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成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6〕6号）、工作手册和技术指南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抓好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及时办理已完工项目试用工作，优先对2025年12月1日以后开展初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客观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情况，确保高标准农田发挥成效。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6〕6号）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手册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技术指南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建〔2026〕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标准 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部署,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我部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科学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为目标,遵循“统一部署、分级负责、科学评价、客观准确”原则,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构建高标准农田评价指标体系,从田、土、水、路、粮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六方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并划分等级。优先对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后开展初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分级评价,逐步掌握、动态跟踪全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有效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行为,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成效。

二、评价流程

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主要分为评价准备、开展评价、成果编制与审查、成果复核、成果汇交等五个阶段。

(一)评价准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建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组负责编制评价方案、收集基础资料、确定评价单元、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专家组负责审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等。

(二)开展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数据、资料审核、综合评价、结果整理等工作。专家组负责审核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完整性等。

(三)成果编制与审查。工作组编制和形成评价报告、数据表

及空间数据等成果。专家组负责审核评价成果,当专家组意见与原评价结论存在较大分歧时,应重新开展评价工作,修正原评价内容和结论后,再次开展专家审查。

(四)成果复核。项目审批单位开展评价成果复核,复核完成后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反馈复核结果并出具具体意见。项目成果合格的,纳入市级成果并归档相关材料;不合格的,退回县级限期整改并再次复核,直至合格。

(五)成果汇交。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市、县级评价成果,对评价成果进行质检与抽核,质检后形成省级数据质检报告,并形成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项目基本信息表、评价报告、数据表格、空间矢量数据等。成果材料按要求汇总报送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具体实施可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手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技术指南》。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流程和实施方法进行细化。根据工作需要,各地可聘请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评价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工作机制。建立任务清单管理机制。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逐级建立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本年度应开展评价的项目名称、评价面积、完成时间、责任单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编制年度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范围重点、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定期调度

评价工作进度,做好评价工作跟踪指导。**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评价指标数据采集应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抽检、耕地质量监测及评价等相关工作的统筹和数据信息共享。

(二)科学开展评价。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技术指南》科学规范开展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流程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手册》。

(三)确保数据质量。在数据采集阶段,应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测量、遥感图像测量、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和取样检验等方式,获取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运用估值法时应尽量保证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留存相关佐证材料,确保评价指标的基础数据有依据、可溯源。在数据审核阶段,重点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对可能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追溯、核实和校正。在数据汇交阶段,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开展数据质检并出具质检报告。鼓励采取信息化手段提升数据获取、存储、分析及报送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四)规范编制报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分项目编写高标准农田项目分类分级评价报告(详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包括基本情况及项目区概况、工作组织和程序、基础数据收集整理、评价单元确定、农田建设质量评价和结果分级、评价结果汇总分析、结论与建议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写省级评价报告,应重点汇总分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级及其布局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有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精准指导,强化工作力量,扎实推动评价工作有序开展。要多渠道筹措评价工作经费,保障评价工作顺利进行。要严格数据质量管控,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评价数据,切实提高评价成果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要加强数据安全管
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评价相关的资料和成果对外传播、公布或发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评价工作进展,包括上半年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省级评价成果(要求详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手册》)等材料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联系人及电话:曾颀婷,010-59191232。

邮箱:gdnongtian@163.com



抄送：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和农田工程监督保护中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 工作手册 (1.0 版)

2025 年 12 月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手册

（1.0 版）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6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为做好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根据相关国家标准，特制定本工作手册。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是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30600—2022，以下简称《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以下简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在基础调查、评价单元划分、评价指标选择基础上，运用科学、规范、系统的评价方法，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开展分类分级评价的过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应结合竣工验收同步开展，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评价规范》中统一的评价内容、流程、方法和标准，以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作田块为评价对象，从田、土、水、路、粮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划分等级，评价结果可作为政策制定、项目管理、规划设计、任务安排等的参考依据。

（二）工作依据

《方案》明确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动态跟踪，分级评价”，要求“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办法》规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初步验收，按照国家标准同步开展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明确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等级。市地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评价结果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政策制定、规划设计、任务安排等的参考依据。”《通则》确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建设区域、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管理要求等。《评价规范》规定了评价工作流程和要求，明确了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农田建设质量评价、评价成果编制、数据库建设的内容和技术要点，具体详见附件 1。

（三）评价范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适时对项目的耕作田块区域和基础设施占地区域开展分类分级评价。根据《办法》要求，本手册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后开展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他项目可参照本手册适时开展分类分级评价。

（四）基本原则

分级负责原则。遵循“部级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逐级监督和审核评价工作成果。

真实客观原则。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以数据为依据，提高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简便易行原则。严格按照《评价规范》要求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等现有数据成果。

协同合作原则。鼓励各相关部门、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农民群众共同参与评价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工作职责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在初步验收阶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步开展分类分级评价。主要包括：组织开展评价，确保评价过程科学合规、数据真实准确；成果形成与提交，以项目为单位形成评价成果，包括评价报告、数据表及空间数据，提交至市地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及时优化完善。

（二）市地级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主要包括：组织开展复核，审查县级评价流程合规性与结果合理性，复核结果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监督不合格项目按期整改；成果形成与提交，汇总辖区内项目评价成果，形成市地级评价成果，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

（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省级分类分级评价成果汇总与质量监督。主要包括：

组织数据汇交，汇总辖区内项目评价成果，组织开展所审批项目的评价工作；数据质检与抽核，对评价成果严格质检，并结合竣工验收项目开展评价数据抽核；成果报送，汇总形成省级评价成果，编写省级数据质检报告，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送。

（四）农业农村部

负责指导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类分级评价工作，主要包括：统筹开展评价，组织各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适时开展分类分级评价，抽查项目分类分级评价工作情况；开展评价数据管理，建设全国评价数据库，综合评价各地实施成效；做好技术指导，编制相关工作材料，指导各地规范开展评价。

三、工作流程

《办法》规定，项目审批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后 1 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分类分级评价具体参照《评价规范》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开展，主要分为评价准备、开展评价、成果编制与审查、成果复核、成果汇交等五个阶段（附件 2），可结合竣工验收工作流程开展。

（一）评价准备（项目试用期内）。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试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不超过 6 个月。评价准备工作可在项目试用期内同步开展，主要包括组建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编制评价方案，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确定评价单元，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详见《技术指南》第4—6章。其中，评价单元与耕作田块、耕地图斑、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片）的关系见5.2.3节，评价单元划分的具体步骤见专栏3。

（二）开展评价（项目初步验收期间）。项目通过3—6个月的试用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初步验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初步验收，分类分级评价可结合初步验收同步开展，主要包括现场调查、采集数据、资料审核、综合评价、结果整理等工作。为确保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对于竣工验收期间内难以获取的指标数据，可通过合理的方法暂时取估算值。开展评价相关工作内容详见《技术指南》第7—8章。其中，评价指标的选择见专栏4，数据布点、采样、化验相关标准见专栏5，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标获取见专栏6，农田建设评价案例见专栏7。

（三）成果编制与审查（项目初步验收期间）。项目初步验收需出具初步验收意见，编制初步验收报告，可同步编写评价报告、形成项目评价成果。项目评价成果包括评价报告、数据表及空间数据，评价成果应全面反映项目区概况、工作组织流程、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等内容，格式规范、数据准确、结论客观。专家组对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过程的规范性、结果的准确性进行审查，当对评价结果存在较大分歧时，应重新开展评价。评价成果编制有关内容详见《技术指南》第9章。

（四）成果复核（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初步验收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项目审批单位（省级或市地级农业农村部

门)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审批单位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在2个月内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可同步提交项目分类分级评价成果,开展成果复核,复核完成后及时向县级反馈复核结果并出具具体意见,项目成果合格纳入市地级成果并归档相关材料,不合格退回县级限期整改。

(五)成果汇交(项目竣工验收后)。成果汇交实行省级统一负责制,省级数据汇交前需严格质检与抽核,质检后形成质检报告并纳入省级评价成果,省级评价成果应包括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项目基本信息表、评价报告、数据表格、空间矢量数据,以及省级数据集质检报告,成果材料需按照规定的文件组织方式和命名规则整合为成果包报送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结果质检要求见附件3,评价项目基本信息表见附件4,评价成果汇交形式见附件5。

四、有关要求

强化组织保障。充分认识开展分类分级评价对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开展竣工验收与分类分级评价,明确职责分工、经费安排、进度要求,建立数据共享和成果应用机制,高质高效开展评价。

严控成果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技术规程开展评价工作,扎实做好评价数据采集、审核与质检,严禁弄虚作假,保证评价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合理安排时序。周密组织安排,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加强与耕地保护建设相关工作的统筹和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工作质

效，避免增加不必要的工作负担，按有关要求有序规范形成成果并汇交。

五、技术支持与交流

农业农村部通过编制辅导材料，开展专题培训，组织专家团队技术指导，建立问题反馈与答疑机制等手段，加强对各地评价工作的技术指导。各地要开展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强化工作力量和条件保障，及时收集并反馈评价工作相关问题，逐步改进工作，保障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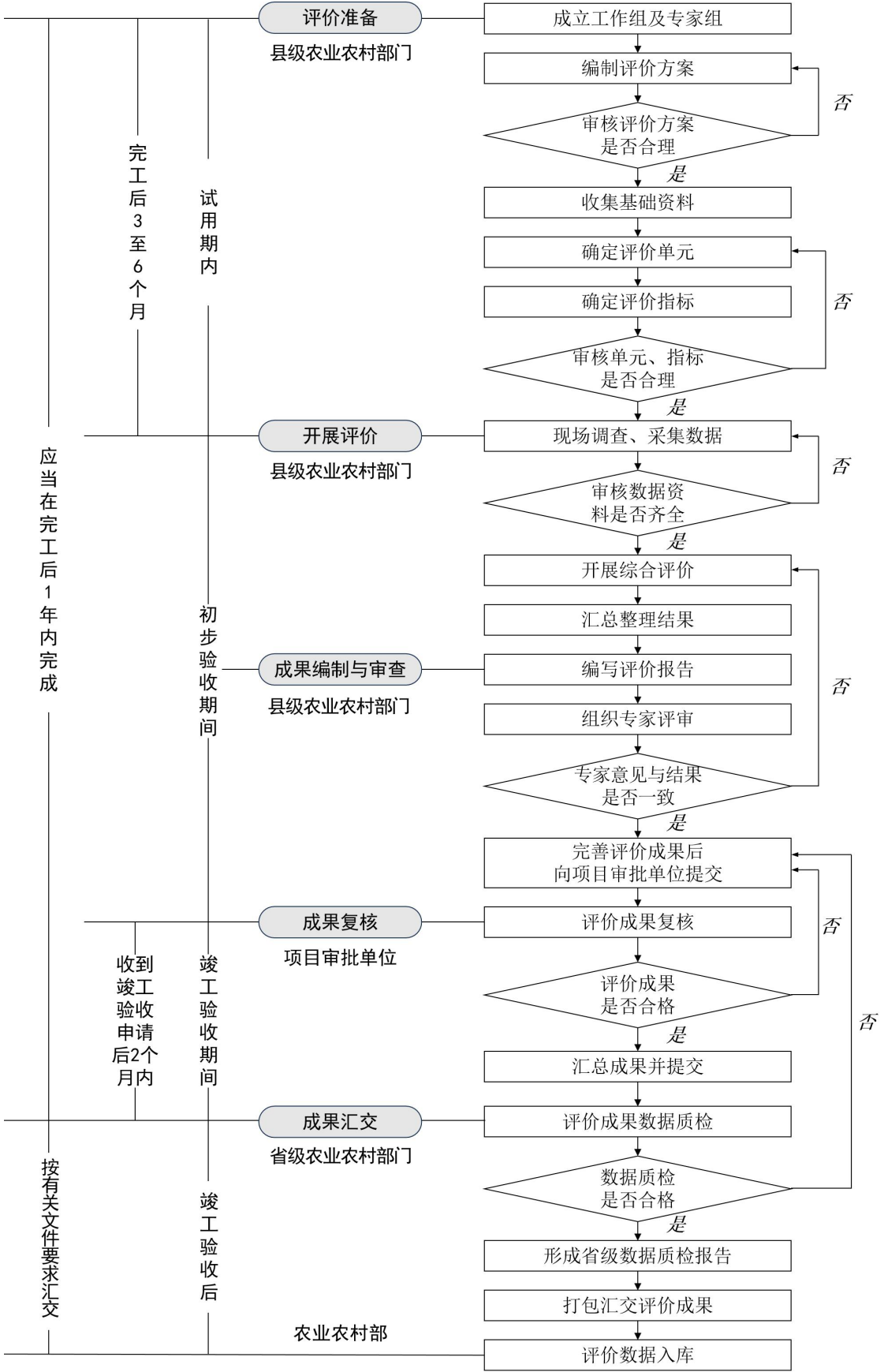
- 1.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 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流程图
- 3.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结果质检要求
- 4.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项目基本信息表
- 5.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成果汇交形式

附件 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浏览网址：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01CBF123324D2345806955EFF1B5DC5D>

附件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结果质检要求

数据质检工作专业性较强，主要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开展质检并出具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应该包含工作目标和任务、核查流程、存在问题、建议等内容。核查方式包括软件核查和人工核查，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和本地技术装备条件，选择适用的软件开展核查。重点质检内容及核查方式如下：

质检内容	核查方式
矢量数据完整性	软件核查
表完整性	软件核查
数据有效性	软件核查
数据非空性	软件核查
数学基础规范性	软件核查
矢量成果字段值在值域范围内	软件核查
图层拓扑规范性	软件核查+人工核查
各类数据的逻辑性、合理性、一致性	软件核查
汇总表各列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软件核查+人工核查

附件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基本信息表

XX 省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

序号	县级单位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验收时间 (年月日)	建设面积 (亩)	项目投资 (万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级面积 (亩)					备注
							优等	良等	中等	一般	不合格	

省级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5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成果汇交形式

命名对象	命名规则	备注
评价报告	“行政区划代码” +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 + “.PDF”	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六位数字码，参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下同。
基础表格	“行政区划代码” + “基础表格名称” + “.XLS”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评分表、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等样式参考《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附录 G。
空间矢量数据	“行政区划代码” + “图层名称” + “.后缀名”	1、图层名称参考《高标评价数据库建库、汇交和质量要求》5.2 中与图层对应的属性表名； 2、矢量数据后缀名应包括主文件 (*.SHP)、索引文件 (*.SHX)、表文件 (*.DBF)、投影信息文件 (*.PRJ)； 3、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采用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度分带。
其他文档	“行政区划代码” +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数据集质检报告” + “.PDF”	其他相关文档数据资料名称自行命名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 技术指南 (1.0 版)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制定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政策文件.....	2
2.3 规章制度.....	2
2.4 技术标准.....	2
3 评价工作总述.....	3
3.1 总体思路.....	3
3.2 评价对象.....	4
3.3 评价方法.....	4
3.4 评价原则.....	5
3.5 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	6
3.6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	6
3.7 成果编制与审查.....	6
3.8 成果形成与应用.....	7
4 准备工作.....	12
4.1 准备工作概述.....	12
4.2 成立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	12
4.2.1 工作组的组建与职责.....	12

4.2.2 专家组的组建与职责.....	13
4.2.3 特殊情况下的组织设置.....	14
4.3 编制评价方案.....	15
4.4 收集基础资料.....	15
5 划定评价单元.....	18
5.1 评级单元划定流程.....	18
5.2 评价单元的概念.....	19
5.2.1 耕作田块的确定.....	19
5.2.2 评价单元的确定.....	20
5.2.3 评价单元与耕作田块、耕地图斑、高标准农田项目 区（片）的关系.....	20
6 确定评价指标.....	25
6.1 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25
6.2 确定耕地利用类型.....	27
6.3 确定评价指标.....	27
7 现场调查与数据采集检验.....	35
7.1 现场调查与数据采集检验流程.....	35
7.2 现场调查.....	36
7.2.1 现场查阅资料.....	36
7.2.2 现场调查采集数据.....	36

7.2.3 实地走访群众.....	36
7.3 数据采集与检验.....	37
7.3.1 数据获取.....	37
7.3.2 数据采集与检验要求.....	38
8 农田建设评价.....	40
8.1 农田建设评价流程.....	40
8.2 农田建设评价要点.....	41
8.2.1 农田建设评价标准依据.....	41
8.2.2 农田建设评价基础数据集形成.....	42
8.2.3 评价指标打分客观性与佐证要求.....	43
8.2.4 特殊情况指标评价方法.....	43
8.2.5 评价结果整体要求.....	45
8.3 综合评价.....	46
8.3.1 单项评价指标评分.....	46
8.3.2 单项指标评分汇总.....	80
8.3.3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80
8.3.4 评价结果汇总.....	81
9 评价成果编制.....	85
9.1 评价成果编制流程.....	85
9.2 编写评价报告.....	86

9.3 成果审查.....	88
9.3.1 专家审查.....	88
9.3.2 评价成果完善.....	89
9.4 成果归档.....	90
9.4.1 评价成果归档内容.....	90
9.4.2 评价成果归档要求.....	91
9.4.3 评价成果应用与服务.....	92
10 数据库建设.....	93
10.1 数据库构建.....	93
10.2 数据库管理.....	93
10.2.1 数据库的转储和恢复.....	93
10.2.2 数据库的安全性、完整性控制.....	93
11 成果汇交.....	95
11.1 汇交流程.....	95
11.2 汇交成果数据规格要求.....	96
11.2.1 评价报告.....	96
11.2.2 基础表格.....	96
11.2.3 空间矢量数据.....	96

专 栏

专栏 1：高标准农田典型特征.....	9
专栏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料清单.....	17
专栏 3：评价单元划分的具体步骤.....	21
专栏 4：评价指标的选择.....	28
专栏 5：数据布点、采样、化验相关标准.....	38
专栏 6：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标获取.....	45
专栏 7：农田建设评价案例.....	8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技术指南

(1.0 版)

为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等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6号，以下简称《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以下简称《评价规范》)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以下简称《通则》）等国家标准，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依托科学评价方法和手段，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为进一步明确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相关要求，规范评价流程，提升评价成果质量，保障全国评价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参照《评价规范》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工作，基于《评价规范》提供了一套系统化、标准化的评价方法和流程，包括准备工作、评价单元划定、评价指标确定、现场调查、数据采集与检验、农田建设评价和成果编制等环节，以便于各地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时能

够遵循统一标准，得出准确可靠的评价结果，有助于全面、准确地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效果，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和质量提升提供科学依据。

2 制定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 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2)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3)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2.3 规章制度

- (1)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2.4 技术标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技术指南（GB/T 36197）

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程序设计指南（GB/T 36199）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 5118）

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NY/T 1121.1）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NY/T
1121.3）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3）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3）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NY/T 1118）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 1120）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NY/T 2911）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

3 评价工作总结

3.1 总体思路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按照“部级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以《评价规范》、《通则》等为依据，重点以旱能浇、涝能排、机能耕、产能增为基本要求，以田

块平整、通水通路以及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科学评价方法，按照“田、土、水、路、粮及其他基础设施”六个方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划分等级，汇交评价结果与评价数据，形成全国高标准农田数据库，进一步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和效果。

3.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应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作田块。对已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调查，收集项目区土壤、水利、道路、输配电等基础设施数据，评价建设水平及其运行效果，逐步扩大到全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评价过程中，要基于区域耕作田块划定评价单元，评价单元可由一个或多个相邻或接近的耕作田块组成，其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应一致，耕地利用类型应相同。评价范围包括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作田块区域和基础设施占地区域。

3.3 评价方法

（1）资料查阅法。通过查阅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和利用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包括勘测设计文件、建设管理文件、施工资料和当地统计资料等，获取评价指标的基础数据。

（2）现场调查法。结合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技术手段，采用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以及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利益相关方的有关诉求和实际感受进行现场沟通，对建设质量进行核实、分析与评定。

（3）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专业性强、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进行评议。

（4）综合评价法。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单元的多个方面分别给予定量评分，并在此基础上，综合各个指标所提供的信息，得到一个综合评价值，对评价单元做出整体性评判。

3.4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按照系统科学、重点突出、分区分类、简便易行、客观公正的总体原则实施。

（1）系统科学原则。评价工作既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本身的质量评价，也综合反映粮食生产能力等，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发展的需要。

（2）重点突出原则。评价工作以旱能浇、涝能排、机耕、产能增为基本要求，以田块平整、通水通路以及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突出高标准农田对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作用，遵循以水定地原则，将水资源的保障能力作为建设评价的关键指标，同时突出田、土、路、其他基础设施等要素的重要作用。

（3）分区分类原则。评价工作统筹考虑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特点，根据耕地利用类型和建设内容，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及其评价标准。

（4）简便易行原则。评价方法简便、适用和实效，便于各地操作和实施。评价指标以简明、可量化、可验证为基

准，既突出时效性，也可量测、检测、计算。评价结果在省域内具有可比性。

（5）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工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方法和结果公正，评价内容、指标和流程规范。

3.5 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

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阶段是评价工作的基础环节，包括组建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编制评价方案，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确定评价单元，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现场调查采集数据并进行校验。为确保本阶段各项工作的科学性与准确性，将“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分为准备工作、划定评价单元、确定评价指标、现场调查、数据采集与检验五个部分。

3.6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是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单项评价指标评分、单项指标评分汇总、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与评价结果汇总四个环节。基于前期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结果，针对田、土、水、路、粮及其他基础设施指标，按照分档标准进行分档打分，将各单项指标得分进行汇总，按照等级划分要求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分等。评价结果分为优等、良等、中等、一般和不合格五个等级。最终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各评价单元的评价结果按各评价指标得分进行汇总，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

3.7 成果编制与审查

成果编制与审查阶段是对评价结果进行系统整理和验

证的过程，包括编写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和建设数据库三项重要工作。评价报告应反映项目区概况、工作组织程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等内容，格式规范、数据准确、结论客观。专家评审环节对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过程的规范性、结果的准确性进行审查，当评审专家组对评价结果存在较大分歧时，应重新开展综合评价。数据库建设则将评价区内的空间信息、属性数据、过程资料等进行数字化整理，为评价成果的应用提供信息支撑。

3.8 成果形成与应用

成果形成阶段是评价工作的最后环节，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评价成果进行完善并归档。需要对专家提出的原则性意见、建议性意见和格式性意见进行分类处理，对评价方法、结果和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最终归档的成果包括评价报告、基础资料、过程材料和成果数据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系统性。评价成果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政策制定、规划设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为提升农田建设水平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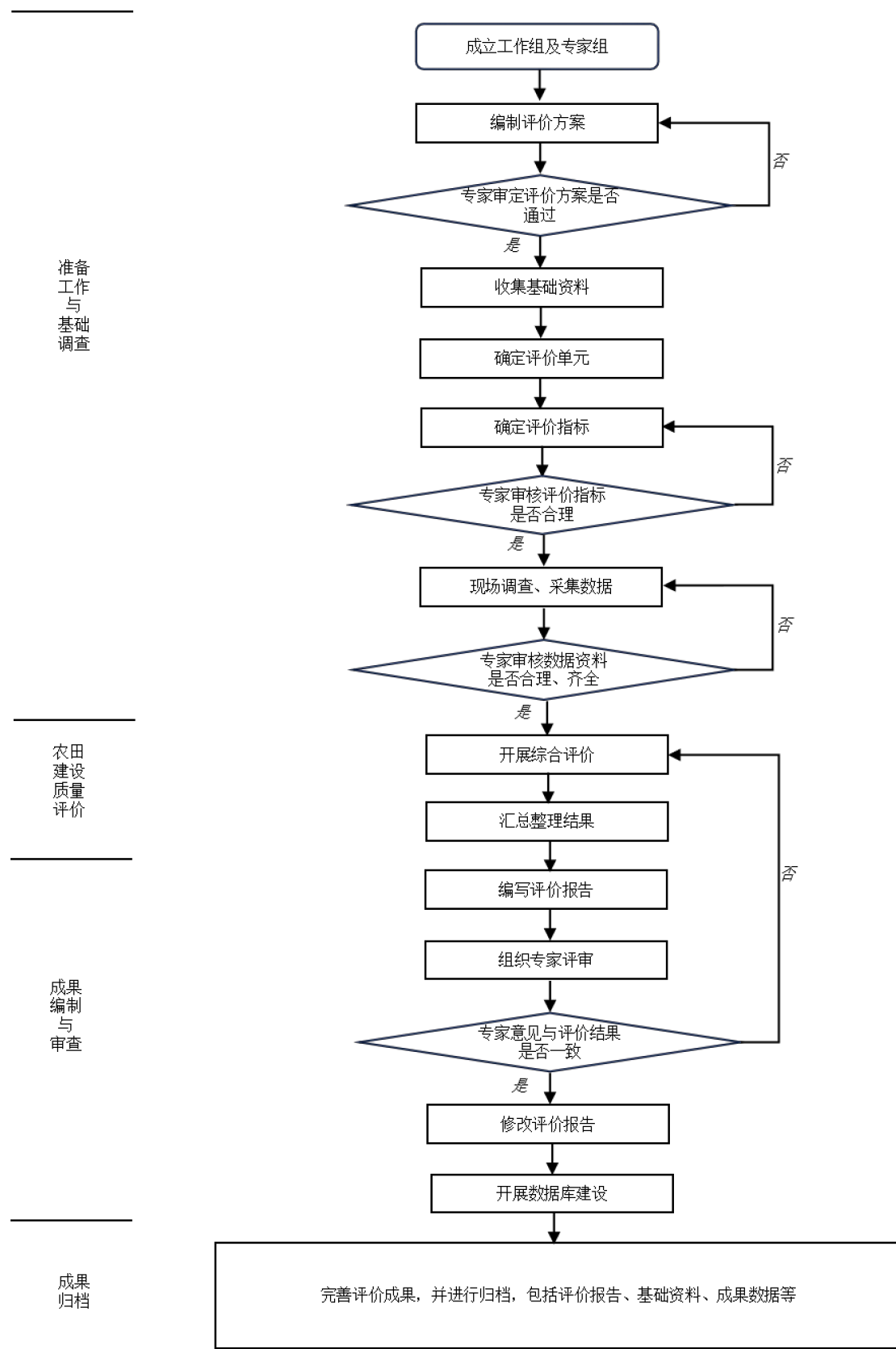


图 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流程图

专栏 1：高标准农田典型特征

高标准农田等级包括优等、良等、中等、一般和不合格五个等级，从田、土、水、路、粮和其他基础设施六个方面进行评估，各等级的高标准农田在不同要素上表现的特征不同。

“优等”主要特征：

- 田：田块规模大，集中连片，有效土层厚度深厚，田面平整，砾石含量低；
- 土：土壤质地适宜，耕层深厚，土壤容重适宜，土壤有机质含量高，土壤 pH 适宜，无盐渍化；
- 水：设施配套完备且合格率高，水源供应充足，灌溉保证率 $\geq 80\%$ ，强排涝能力；
- 路：紧邻机耕路、生产路，道路质量高；
- 粮：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 及以上，具有强生产能力；
- 其他基础设施：配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有输配电设施，农田生态防护水平高，生产稳定性强。

“良等”主要特征：

- 田：田块规模大，较为连片，有效土层厚度较深厚，田面平整，砾石含量较低；
- 土：土壤质地适宜，耕层较深厚，土壤容重适宜，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土壤 pH 较适宜，无盐渍化；
- 水：设施配套完备且合格率较高，需要补水但以地表水为主，

灌溉保证率 70%~80%，较强排涝能力；

- 路：紧邻机耕路、生产路，道路质量较高；
- 粮：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以内，具有较强生产能力；
- 其他基础设施：配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有输配电设施，农田生态防护水平较高。

“中等” 主要特征：

- 田：田块规模中等，较为连片，有效土层厚度适中，田面较平整，砾石含量适中；
- 土：土壤质地较适宜，耕层适中，土壤容重偏紧实，土壤有机质含量适中，土壤 pH 中等，轻度盐渍化；
- 水：设施配套较完备但合格率中等，利用浅层地下水灌溉，灌溉保证率 60%~70%，中排涝能力；
- 路：紧邻机耕路，道路质量适中；
- 粮：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以内，具有中等生产能力；
- 其他基础设施：配有部分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有部分输配电设施，农田生态防护水平一般。

“一般” 主要特征：

- 田：田块规模中等，不连片，有效土层厚度较浅，田面较不平整，砾石含量较高；
- 土：土壤质地较不适宜，耕层浅，土壤容重过紧，土壤有机

质含量较低，土壤 pH 较不适宜，中度盐渍化；

- 水：设施配套较完备且合格率较低，利用深层地下水灌溉，灌溉保证率 50%~60%，弱排涝能力；
- 路：紧邻生产路，道路质量较低；
- 粮：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10%，具有较弱生产能力；
- 其他基础设施：不配备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不配备输配电设施，农田生态防护水平较低。

“不合格” 主要特征：

- 田：田块规模小，不连片，有效土层厚度浅，田面不平整，砾石含量高；
- 土：土壤质地不适宜，耕层薄，土壤容重过松或过硬，土壤有机质含量低，土壤 pH 不适宜，重度盐渍化；
- 水：设施配套不完备且合格率低，无灌溉水源，灌溉保证率 <50%，无排涝能力；
- 路：与机耕路、生产路有一定距离，道路质量低；
- 粮：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10%及以上，具有弱生产能力；
- 其他基础设施：不配备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不配备输配电设施，缺少农田生态防护。

4 准备工作

4.1 准备工作概述

准备工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的基础环节，为确保评价工作科学规范开展提供组织保障、方法指导和资料支撑。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编制评价方案及收集基础资料三个关键步骤：

（1）成立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评价工作组作为核心执行主体，负责方案编制、单元划定、指标选择、评价实施和报告撰写；专家组作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主体，负责审定方案、集中评议难以量化的指标和审查评价成果，如有特殊情况可进行调整。

（2）编制评价方案。编制评价方案是准备工作的核心，需明确评价对象、内容、方法及实施计划，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3）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的收集则围绕政策法规、项目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文件、验收和管理文件等资料进行全面收集，为评价工作奠定坚实的资料基础。

4.2 成立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

评价单位需根据实际工作科学组建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并详细界定两个组织的职责分工和组成要求，确保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4.2.1 工作组的组建与职责

工作组是评价工作的核心执行主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

门负责组织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应由具备农业、水利、土地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评价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确保具备开展评价工作的专业能力。成员应熟悉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标准、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了解评价区域的基本情况。

（1）评价方案编制。根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评价区域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步骤、技术路线和工作计划等。

（2）评价单元划定。按照“整体规划、科学划分”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范围、建设内容、地形地貌、利用类型等因素，合理划分评价单元。

（3）评价指标选择。根据评价目的和建设内容，选择适当的评价指标。

（4）组织开展评价。负责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问卷访谈、数据处理、结果分析等。

（5）撰写评价报告。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客观反映项目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编制规范的评价报告。

4.2.2 专家组的组建与职责

专家组是评价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主体，对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起到保障作用。专家组应由财政、农业、土地、水利、林业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专家的选择应考虑其专业背景、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确保能够对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1）技术指导。为评价工作提供全过程技术指导和咨

询，解决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确保评价方法科学合理。

（2）审定评价方案。对工作组编制的评价方案进行审定，重点审查评价内容、方法、指标体系等是否科学合理、操作可行。专家组应提出明确的审定意见，必要时要求工作组修改完善。

（3）集中评议难以量化的指标。对于一些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专家组应组织集中讨论评议，形成专家共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审查评价成果。对评价工作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审查，重点审查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分析方法的科学性、结论的客观性等。专家组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为评价报告的最终定稿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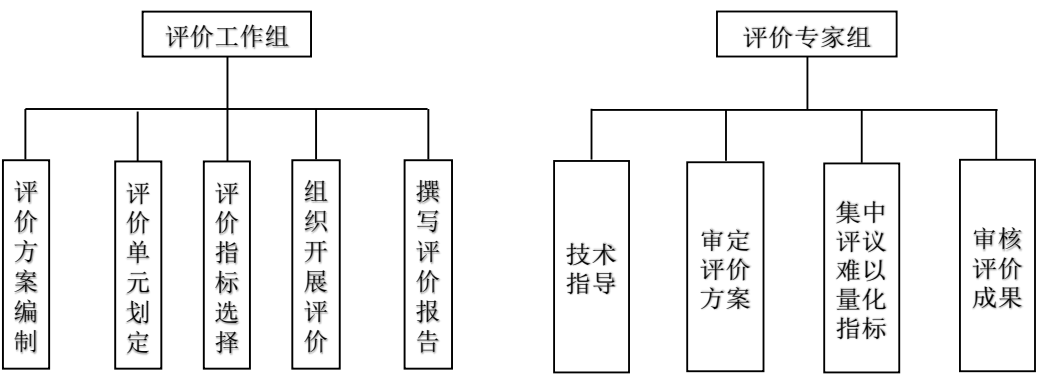


图2 评价工作组、专家组主要职责

4.2.3 特殊情况下的组织设置

当情况特殊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只成立评价工作组，同时将相关专家纳入工作组成员。特殊情况主要包括：评价区域范围较小，调查工作量不大；建设内容较为单一，技术要求相对简单；评价周期短，需要快速完成评价任务等。

仅成立评价工作组时，应确保纳入工作组的专家能够有效参与评价全过程，在评价方案编制、难以量化指标评议和成果审查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专家成员应不少于工作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确保技术指导的有效性。

4.3 编制评价方案

工作正式开始前，工作组应编制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对象、科学制定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及实施计划等。方案编制完成后，应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把关，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应有充分依据并履行必要程序。通过科学编制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及实施计划等关键要素，可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提供清晰指引，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4.4 收集基础资料

县级工作组主要负责搜集详实可靠的基础资料并进行高标准农田评价。在资料收集工作中，建议制定详细的收集清单和工作计划，按类别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对收集的资料进行质量审查，及时补充缺失资料，并推进评价资料的数字化管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提供科学依据，指导后续建设工作。

（1）制度标准文件。包括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项目管理制度文件。收集时应确

保使用评价时点的有效版本，特别关注评价时段内新修订的政策文件。

（2）项目立项和设计文件。包括立项批复文件、勘察测绘资料、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等。应确保设计文件具备相关资质单位签章，设计变更文件包含变更原因、内容和批准程序。设计文件中应包括高标准农田水资源平衡分析。

（3）项目工程建设文件。包括设备和产品供应商资料、施工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施工总结报告、竣工图、监理资料、工程检验试验资料及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用于评价工程实施过程规范性、材料设备质量合格性以及工程实施与设计的一致性。收集时应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连续性，特别是评价指标的相关记录。

（4）项目验收和管理文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耕地质量评定资料、工程结算报告、审计报告和运行管理文件等。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耕地质量评定应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

（5）工程质量控制与施工质量验收成果。包括质量控制文件、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复核报告和项目建设前后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可作为判断工程实际质量水平以及耕地质量的有效依据。

（6）项目区近年最新的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成果数据。可用于分析项目对耕地质量改善的影响。应确保数据

的时效性，收集项目完成后的最新数据，并关注数据采集和评价方法的科学性。

（7）其他辅助资料。包括反映项目特点的专项技术资料、农田利用情况调查资料、项目区基础资料、遥感影像资料及社会影响调查资料等。这些资料可补充完善项目评价所需的专业信息，提供特定条件下项目实施效果的参考数据。收集时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需求有针对性地选取，确保资料的客观性和可靠性。

专栏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料清单

1 技术文件。《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等
2 项目立项和设计文件。xx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xx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xx 项目施工图、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图册、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xx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xx 项目总体布局图（xx 片区）
3 项目工程建设文件。xx 设备和产品供应商登记表、xx 项目施工招投标文件、xx 项目施工图、xx 项目施工总结报告、xx 项目竣工图、xx 项目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4 项目验收和管理文件。xx 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图、xx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xx 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xx 项目工程结算报告、xx 项目审计报告、xx 项目运行管理文件

5 工程质量控制与施工质量验收成果。xx 项目质量控制文件、xx 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资料、xx 项目工程复核报告、xx 项目建设前后耕地质量评价结果

6 项目区今年最新的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成果数据。xx 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xx 农业农村局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7 其他辅助资料。xx 项目农田利用情况资料、xx 项目项目区基础资料、xx 项目遥感影像资料、xx 项目调查问卷

5 划定评价单元

5.1 评级单元划定流程

划定评价单元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的关键环节，为科学评定农田质量水平提供标准化空间单元。该环节通过收集整理项目竣工图件、遥感影像等基础资料，统一坐标及数据格式，考虑行政区划，根据固定设施（灌排渠道、道路、田坎等）为界划分耕作田块，再依据建设内容和标准一致性原则确定最终评价单元。划定过程要求基础资料完整准确、坐标系统统一、耕作田块划分合理、评价单元具备空间完整性和建设同质性，确保最终形成的评价单元能够真实反映项目区农田建设状况，为后续评价工作提供科学的空间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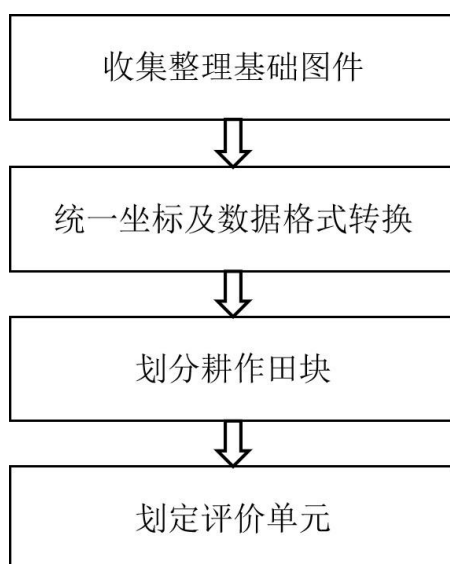


图 3 评价单元划定流程

5.2 评价单元的概念

5.2.1 耕作田块的确定

《评价规范》中“耕作田块”定义为由田间灌排沟渠、道路、田坎等固定设施围成的耕地立地条件基本一致、生产措施相同的基本耕作地块。根据最新国土调查及其变更调查数据，结合竣工验收资料和田间实地状况，以固定设施（如灌排渠道、道路、田坎等）为界，按照耕地立地条件一致性、生产措施同一性的原则，科学划分耕作田块，确保评价单元的合理性和精确性。

存在内部条件不一致的耕作田块的特殊处理。在评价工作中，可能存在个别耕作田块内部条件不一致的问题，如规划设计或施工导致的同一耕作田块内土壤条件差异大。对于此种情形，由于缺乏有效边界不宜再对耕作田块进行重划，要对该耕作田块进行问题标注，由评价专家组讨论并制定处理方案。

5.2.2 评价单元的确定

评价单元可以是单一耕作田块，在项目内耕作田块数量较多且分布相对集中时，为提高评价效率，可在建设内容和标准一致的前提下，选择耕地利用类型、地形地貌及灌溉方式相同，且空间相邻或接近的多个田块组合为评价单元。

5.2.3 评价单元与耕作田块、耕地图斑、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片）的关系

（1）与耕作田块的关系

评价单元必须以耕作田块为基础进行划定，耕作田块是评价单元的基本单位。评价单元可由单一耕作田块或多个相邻耕作田块构成。当多个耕作田块在耕地利用类型、地形地貌、灌溉方式等方面相似，且空间上相邻时，可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以此提升评价效率。合并的前提是各田块属性一致，且任何一个耕作田块都不能被拆分。这类情况常见于地形平坦、生产条件较为统一的大面积农田区域。

（2）与耕地图斑的关系

耕地图斑是被行政界线、权属界线或线状地物分割的单一地类调查单元，由于其内部可能存在立地条件、生产措施的差异，所以不适合直接作为评价单元；而评价单元是以耕作田块为基础划定的，耕作田块是耕地图斑内按固定设施划分的、立地条件 and 生产措施均一致的均质单元，相比耕地图斑更精细，因此评价单元的划定基础比耕地图斑更精准、更

契合评价需求。

(3) 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片）的关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片）是项目实施建设的管理单元，评价单元以耕作田块为基础划定，而耕作田块是项目区（片）的组成部分且覆盖整个项目区（片），所以评价单元处于项目区（片）范围之内，是基于项目区（片）内的耕作田块来划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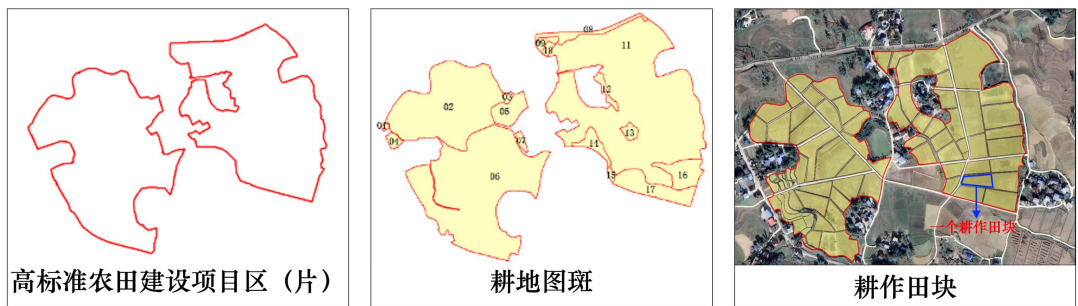


图 4 耕作田块示意图

专栏 3:评价单元划分的具体步骤

（以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单元划分为例）

(1) 收集整理基础图件

评价单元划分工作的首要环节是系统收集与整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具体包括以下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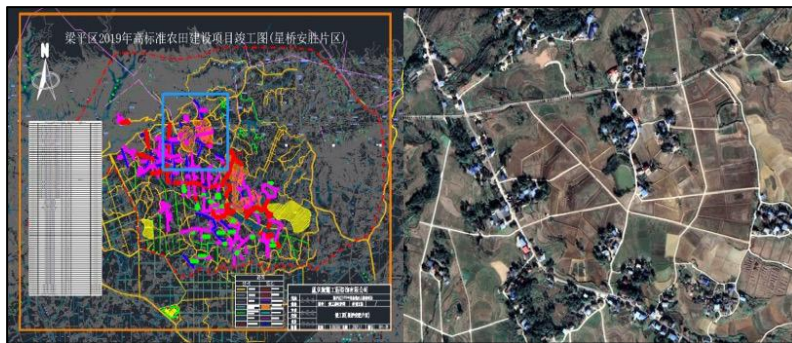
①空间数据类

项目竣工阶段形成的 CAD 图件（含田块布局、灌排系统、道路网络等详细图层）、遥感影像图（优先采用近 6 个月内拍摄的影像，确保地物现状清晰）、最新版耕地资源管理单元图（需包含耕地质量等别、土壤类型等属性信息）。

②辅助资料类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等文本资料；国土调查及变更调查中涉及项目区的耕地边界、地类属性数据；田间固定设施（灌排渠道、道路、田坎等）工程竣工测量数据。

通过资料整理，需明确建设区内耕地的空间边界坐标、农田设施的具体分布位置（如渠道起止点、道路宽度及走向）、土地利用类型（如旱地、水田、水浇地）、自然地貌（如平原、丘陵、梯田）等关键信息。资料收集过程中，需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数据时效性（遥感影像、国土调查数据需为近 1 年内更新）、精度可靠性和图件完整性（不得缺失项目区核心区域图层）进行核验，不符合要求的需及时补充或修正，为后续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收集整理基础图件示意图

(2) 统一坐标及数据格式转换

①坐标系统统一

明确项目所在区域采用的坐标系统，对所有数据进行坐标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对 CAD 图件，需通过专业软件（如 AutoCAD、ArcGIS）提取特征点坐标，与目标坐标系进行匹配校正；遥感影像图需采用控制点匹配法进行几何纠正，确保与矢量数据的叠加精度；耕地资源管理单元图等矢量数据直接通过投影

转换工具完成坐标统一，转换后需随机抽取特征点进行精度验证，误差超标的需重新转换。

②数据格式转换

将 CAD 格式文件转换为 Shapefile 或 GeoJSON 等矢量格式，遥感影像图转换为 TIFF 格式，确保所有数据可在主流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中兼容叠加。转换过程中需保留图层属性信息（如田块编号、设施类型等），避免数据丢失。转换完成后，生成数据格式转换对照表，记录原始格式、转换后格式及处理人员信息，以备追溯核实。



统一坐标及数据格式转换示意图

(3) 划分耕作田块

①边界识别

依据遥感影像图中田块的自然纹理、竣工图纸中标注的工程设施边界（如灌排渠道的堤顶线、道路的路缘石、田坎的顶部边缘），结合田间实地勘测结果，精准识别田块边界的空间位置。

②划分依据

遵循“固定设施为界”原则，以灌排渠道、道路、田坎等不可移动设施作为田块边界的主要参照，确保边界的稳定性和可识别性；

满足“耕地立地条件一致性”，同一田块内的地形坡度、土壤类型、土层厚度等立地条件应保持一致；

符合“生产措施同一性”，同一田块内的灌溉方式（如滴灌、漫灌）、施肥标准、耕作制度等生产措施需统一。

③实地校验

划分初步完成后，组织技术人员赴田间实地核实，重点审查边界是否与实际设施吻合、田块内部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土壤肥力、作物种植类型）。对存在异议的田块，需结合农户反馈和实地测量数据进行调整，确保每个田块具备封闭性和相对独立性，面积误差控制在 5% 以内。



耕作田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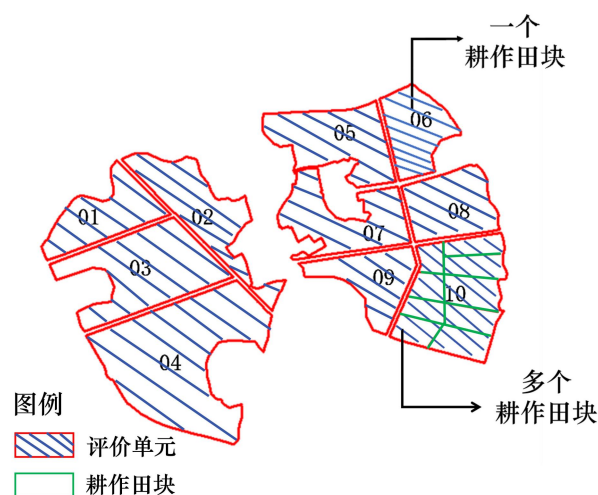
（4）划定评价单元

在耕作田块划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区自然地理条件、工程实施情况和实际耕地利用类型，合理划定评价单元。

当评价项目建设规模较小或耕作田块与周边田块在耕地利用类型、地形地貌、灌溉方式存在显著差异，且无法与其他田块形成同质组合时，直接将该田块确定为独立评价单元。

当耕地利用类型相同、地形地貌相似、灌溉方式统一等情况，

可根据评价目标、田块间相似性及区域特征，将多个连片田块合并划为一个单元。评价单元需具备空间完整性、建设同质性与管理可操作性，最终形成标准化评价单元图，为定量化评价提供空间支撑。



评价单元示意图

6 确定评价指标

确定评价指标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的关键步骤，为建立科学、有针对性的评价体系奠定基础。该环节按照先确定建设分区、再明确耕地利用类型、最后选取具体指标的流程展开，《通则》将全国划分为东北、黄淮海等7大区域，根据旱地与水浇地、水田两大耕地利用类型差异构建差异化指标体系。

6.1 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30600—2022），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被划分为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西南区、西北区和青藏区7大区域，如表2所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应充分考虑各区域在自

然地理条件、气候特征、耕地类型及农业生产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性。各地在开展评价工作前，应当根据所在分区特征，根据区域特点针对性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

表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序号	区域	范围
1	东北区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呼伦贝尔市（盟）
2	黄淮海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河南
		山东
3	长江中下游区	上海
		湖南
		湖北
		江西
		江苏
		安徽
4	东南区	浙江
		广东
		福建
		海南
5	西南区	云南
		贵州
		四川
		重庆
		广西
6	西北区	山西
		陕西
		甘肃
		宁夏
		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内蒙古呼和浩特、锡林郭勒、包头、乌海、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兰察布、阿拉善盟（市）
7	青藏区	青海
		西藏

6.2 确定耕地利用类型

依据 GB/T 21010 中的耕地利用类型，分为旱地与水浇地、水田两类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不同耕地类型在农业生产中具有不同的自然条件、生产方式和经济效益，因此不同耕地类型的指标体系存在差异，评价指标的确定要事先明确评价单元的耕地利用类型。

6.3 确定评价指标

指标确定要求核心指标全面覆盖“田、土、水、路、粮”五个层面（旱地与水浇地类 20 个、水田类 19 个指标），根据耕地类型分类评价，在保证核心指标完整的基础上从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中选择 1—2 个，评价人员应充分理解每个指标的科学内涵和技术要求。指标选取应注意：

（1）核心指标全面覆盖。确保“田、土、水、路、粮”五大核心要素评价指标的完整性，不得随意增减，保证评价标准的统一性和评价结果的可比性。

旱地与水浇地类：田、土、水、路、粮核心指标共 20 个，必须全部选取。

水田类：田、土、水、路、粮核心指标共 19 个，必须全部选取。

（2）分类科学评价。根据耕地利用类型（旱地、水浇地、水田）选择指标，体现不同类型耕地建设重点的差异性。

（3）兼顾地方特点。在保证核心指标完整的基础上，在输电线路配套程度、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3 个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中，选择 1 个或 2 个指标，体

现地方特色和评价的灵活性。其他基础设施指标的选择应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相符，反映实际建设特点和重点。有机械化作业需求的地区应选择“输电线路配套程度”指标；干旱少雨地区以及地下水超采严重地区应优先选择“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指标；风沙、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应重点考虑“农田防护面积比例”指标。

（4）结构层次清晰。构建的指标体系要层次分明，逻辑合理，便于操作实施。

专栏 4：评价指标的选择

（以东北区指标选取为例）

东北区区域耕地立地条件好，耕作机械化程度高，农机电源需求大；水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分布不均，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约占水资源总量的 33%，但存在局部地区地下水超采严重；坡耕地与风蚀沙化土地水土和养分流失较严重。因此，指标选择上，需根据耕地利用类型选择“田、土、水、路、粮”涉及的全部指标，在其他基础设施指标的选择上可着重考虑“输电线路配套程度”与“农田防护面积比例”指标，缺水区可考虑“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表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旱地、水浇地	水田
1	田	田面状况	田块面积	田块面积
2			集中连片程度	集中连片程度
3			有效土层厚度	有效土层厚度
4			田面平整度	田面平整度
5			耕层砾石含量	—
6	土	土壤性状	耕层土壤质地	耕层土壤质地
7			耕层厚度	耕层厚度
8			土壤容重	土壤容重
9			土壤有机质含量	土壤有机质含量
10			土壤 pH	土壤 pH
11			盐渍化程度	盐渍化程度
12	水	灌排能力	灌排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灌排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13			灌排设施合格率	灌排设施合格率
14			灌溉水源	灌溉水源
15			旱地：应急抗旱能力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灌溉保证率
16			农田排涝能力	农田排涝能力
17			农田排渍能力	农田排渍能力
18	路	道路可达性	道路通达度	道路通达度
19			道路质量	道路质量
20	粮	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1	其他基础设施 ^a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22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23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a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由各地根据当地建设特点，从给定的 3 个指标中选定 2 个或 1 个。				

表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涵义、数据来源

序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1	田块面积	hm ²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的面积，反映了田块规模化经营的适宜程度	竣工验收资料，评价单元图测算，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
2	集中连片程度	m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边界与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反映了农田及其基础设施的连通状况	竣工验收资料，评价单元图测算，工程复核报告，现场调查
3	有效土层厚度	cm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内，作物能够利用的母质层以上的土体总厚度；当有障碍层时，为障碍层以上的土层厚度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调查
4	田面平整度	—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内的田面高差与田面起伏情况，反映了田块的宜耕程度等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调查

5	耕层砾石含量	—	耕层内的砾石含量，反映了耕作适宜性和作物生长条件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调查，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6	灌排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	指灌溉排水设施的配套情况，主要包括取水、输水、排水工程及其建构筑物等	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设计文件
7	灌排设施合格率	%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计算方法为：合格率=正常使用数量/抽测设施数量×100%	实地复核，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工程质量检测
8	灌溉水源	—	评价区农业灌溉水源，一般包括地表水、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以及无灌溉水源，反映了农田灌溉水的供给能力和可靠程度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
9	旱地：应急抗旱能力， 水浇地、水田：灌溉保证率	—	项目建成后保障农作物关键生育期的水资源供给程度，反映了灌溉系统应急抗旱的可靠性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

10	农田排涝能力	—	旱地和水浇地从作物受淹起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田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的时间，反映了排水系统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报告（现场检测资料）
11	农田排渍能力	—	旱地和水浇地从雨后起将地下水埋深降至要求深度、水田从晒田起将地下水埋深降至要求深度的时间，反映了排水系统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的可靠性和农业生产的持续性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报告（现场检测资料）
12	耕层土壤质地	—	耕层土壤颗粒的大小及其组合情况，反映了土壤的通透性、保水性和营养物质的保持能力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调查，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13	耕层厚度	cm	经耕种熟化而形成的表层土壤厚度，反映了田块的耕作深度和根系生长空间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调查
14	土壤容重	g/cm ³	田间自然垒结状态下单位容积烘干土（包括土粒和孔隙）的质量，反映了土壤的紧实程度和结构性	竣工验收报告（现场检测资料），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15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土壤中形成的和外加入的所有动植物残体不同阶段各种分解产物和合成产物的总含量，反映了土壤的养分供应能力和保水保肥性能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16	土壤 pH	—	土壤酸度和碱度的总称，反映了土壤的酸碱程度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17	盐渍化程度	—	表层土壤中盐分积累程度，主要因较多可溶性盐分离子积累，从而影响土壤的结构和渗透性，反映了土壤受盐化危害情况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补充土壤采样检测化验
18	道路通达度	—	项目建成后的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与外部交通网络之间的可达性和便利性，反映了农田的宜机化以及耕作便利程度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项目设计文件
19	道路质量	—	田间道路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车辆载荷以及宜机作业等要求，反映田间道路对农业生产需求的满足程度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项目设计文件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kg/hm ²	在一定时期的一定地区，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由各生产要素综合投入所形成的，能稳定地达到一定产量的粮食产出能力	现场调查，统计数据，邻近地块参考
21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	农田输电线路的配套程度输电线路设施完善，田间变压器、变频柜、塔杆、导线和附属配件搭配合理，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田间定位监测、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项目设计文件
22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中实现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设施的完备性和适用性，反映了水资源利用和肥料利用的效率提升情况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项目设计文件
23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	项目建成后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受农田四周的林带或其他生态防护工程的保护面积与田块总面积的比值，反映了农田的生态防护水平	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检测资料），现场调查，项目设计文件

7 现场调查与数据采集检验

7.1 现场调查与数据采集检验流程

现场调查与数据采集检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的数据收集与验证阶段，通过实地获取一手资料和数据，为评价结果提供客观依据。该环节主要包括现场调查和数据采集与检验两大部分。现场调查过程中需查阅立项文件、设计文件、施工监理文件等相关资料，开展现场勘察、测量、取样、试验等技术工作，并实地走访项目区群众。

数据采集与检验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量测、遥感图像量测、无人机航摄测量和取样检验等多种方式获取基础数据，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操作。整个调查过程要求数据来源可靠、采集方法规范、结果准确可信，优先使用权威文件资料和已有评价成果，减少重复评价，对多源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并在遵循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结果的客观性，为后续综合评价提供可靠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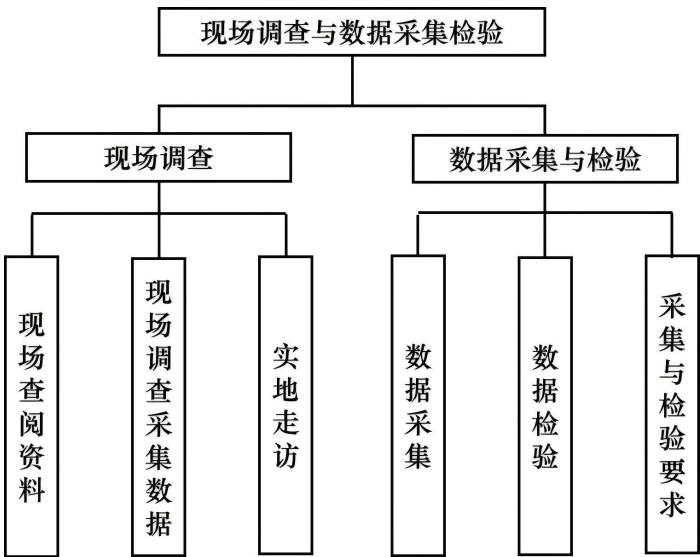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调查与数据采集检验主要内容

7.2 现场调查

7.2.1 现场查阅资料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立项文件（如批复文件和规划报告）、设计文件（如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纸等）、施工和监理文件（如施工总结报告、监理日志、质量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如竣工验收报告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审计资料（如结算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运行管理文件（如设备维护记录和运行监测数据）。通过对资料的全面查阅，准确评估项目的建设过程是否合规、建设内容是否达标、工程成果是否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要求。

7.2.2 现场调查采集数据

深入项目区开展现场调查，通过现场勘察、测量、取样、试验等技术手段采集数据，确保评价指标的科学性与精确性；同时结合专家评议和与相关单位及技术人员的座谈，获取难以量化指标的补充信息，充分反映项目区的实际建设情况。获取的数据应与评价标准进行对照分析，对单项指标逐一进行初步评价，为后续综合评价奠定基础。现场调查采集数据需记录采集人、调查时间等关键数据。

7.2.3 实地走访群众

实地走访项目区相关群众并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实际效果和公众满意度的重要环节。通过与项目区农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前后耕作田块和耕地质量的变化情况，验证建设项目的实际成效，为发现可能存在的

问题提供了第一手资料。问卷调查作为评价的重要补充手段，应合理确定调查问卷发放数量，全面收集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诉求、满意程度及建设成效相关数据。调查对象的选择覆盖了项目区内的主要利益相关方，确保结果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参考价值。

7.3 数据采集与检验

7.3.1 数据获取

数据获取可通过查阅资料、现场量测、遥感图像量测、无人机航摄测量和取样检验等多种方式获取。

其中，对于长度、面积、体积等数据，通过图纸量算、遥感图像量测、现场测量等方法复核确定；对于农田建设质量数据，可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后的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工程质量评定成果和现场抽样检查、外观质量复核等，结合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方法获取，工程质量抽测应对高标准农田建成的灌溉与排水设备设施开展质量抽测；其他标准规定的获取方法。

建议在开展各类数据获取工作时，应尽量选取同一时间节点的数据，以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可比性。优先参考官方验收文件和工程质量评定成果等权威文件资料，各地应充分梳理高标准农田绩效评价、工程质量专项整治行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上图入库等有关工作成果，将已有数据应用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减少重复评价。对于存在多种来源且结果与时间节点均有差异的情

况，应当以最新的、精度最高的、最接近实际情况的数据为准，必要时可采用多种方法交叉验证，确保数据的客观性和可靠性。

7.3.2 数据采集与检验要求

进行数据采集以及农田工程设施测量时应按 GB/T 33469—2016、GB 50026、NY/T 1118、NY/T 1119、NY/T 1121.1、NY/T 1634、TD/T 1041 等规定的技术方法和精度要求执行。如需补充采集土壤样品与化验，应与 GB/T 36197、GB/T 36199 等规定相衔接。遵循相关标准中关于采样点布设、采样深度、样品处理和保存等方面的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化验工作，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重复性。

数据检验时，参照 NY/T 1120、NY/T 1121.2、NY/T 1121.3、NY/T 1121.4、NY/T 1121.6 等规定，保证检验方法一致性、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等，确认检验结果合理有效。

专栏 5：数据布点、采样、化验相关标准

开展评价时可结合实际情况，如需开展土壤样品补充采集与化验工作的，应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1.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规定了耕地质量区域划分、指标确定、耕地质量等级划分流程等内容。适用于各级行政区及特定区域内耕地质量等级划分。涉及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容重、pH 值等耕地质量指标获取等内容。

2. 《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技术指南》 GB/T 36197

土壤样本采集和贮存的技术指南，土壤样本用于后续检验以提供土壤质量信息。协助采集农业用途的土壤质量样本，同时也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技能的污染调查采样提供指导。

3. 《土壤检测：第 1 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方法》 NY/T 1121.1

主要规定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方法，旨在确保土壤样品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值的测定》 NY/T 1121.2

适用于各类土壤 pH 的测定。

5. 《土壤检测 第 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

适用于各类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6.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

除坚硬和易碎的土壤外，适用于各类土壤容重的测定。

7.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

适用于有机质含量在 15% 以下的土壤。

8.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NY/T 1634

规定了耕地地力与耕地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的方法、程序与内容，适用于耕地地力与耕地环境质量的调查与评价，也适用于园地地力与园地环境质量的调查与评价。

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NY/T 1119

规定了国家耕地质量监测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监测点设置、监测内容、样品采集、处理与储存、样品测定与质量控制、监测报告编写等技术要求。

8 农田建设评价

8.1 农田建设评价流程

农田建设评价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的核心环节，通过对建设项目进行系统评估，客观判断建设质量和效果，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该环节依据准备工作与基础调查环节收集的基础数据、划定的评价单元与选择的评价指标客观公正开展评价。

评价过程包括单项评价指标评分、单项指标评分汇总、评价结果等级划分和评价结果汇总四个步骤：

（1）单项评价指标评分：根据不同分区和耕地类型选择适用评价标准，对“田、土、水、路、粮”五大核心指标及其他基础设施指标进行量化打分。

（2）单项指标评分汇总：汇总计算各单项指标得分（《评价规范》附录 G），计算该评价单元总体分数。

（3）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按单项指标评分汇总得分对评价单元建设水平进行判定（《评价规范》附录 F）。遵循以水定地原则，当“水”指标涉及的任一评价指标得分为最低档次，应直接判定该评价单元为“不合格”。

（4）评价结果汇总：对项目区内所有评价单元的总体情况进行汇总，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获取项目区整体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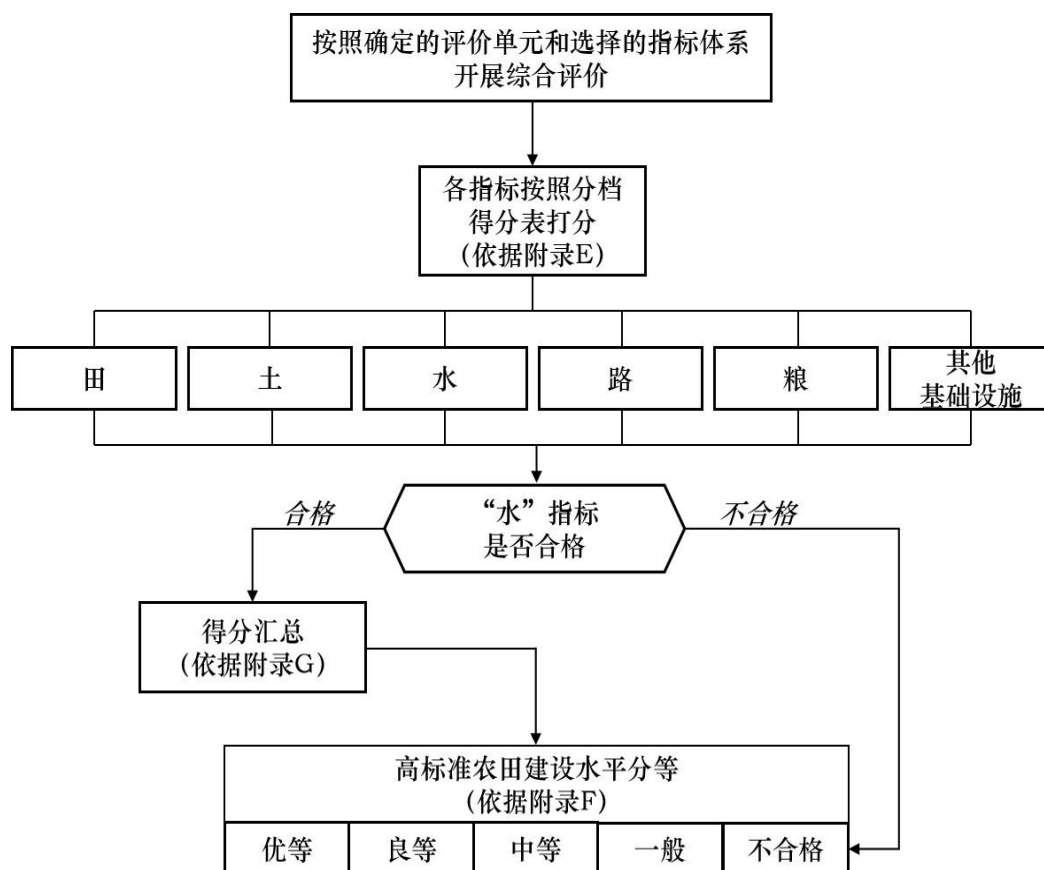


图 6 评价技术路线图

8.2 农田建设评价要点

8.2.1 农田建设评价标准依据

农田建设符合 GB/T30600—2022 和 GB/T 33469—2016 等规范要求。对“田、土、水、路、粮”五大核心要素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具体指标，应依据 TD/T 1041 和 NY/T 1634 等进行调查和评定。GB/T 30600—2022 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农田建设评价的基础；GB/T 33469—2016 提供了耕地质量等级划分的方法和评定程序，是耕地质量评估的核心依据；TD/T 1041 和 NY/T 1634 为各指标的调查评定从工程质量和耕地地力角度提供了相关技术依据。

8.2.2 农田建设评价基础数据集形成

评价工作组收集的原始数据和资料需经过严格复核，形成评价基础数据集，保证评价结果可靠性。

（1）合理准确性检验。在进行合理准确性检验时，需全面审查数据是否符合基本的科学规律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确保数据具备逻辑一致性和专业可靠性。同时，应审查不同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排查和剔除明显不合理的数据项。对于存在异常的数据，需组织专项核实，分析异常原因，并根据核实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正。此外，还应重点验证关键数据的来源是否可靠，测定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或项目技术规范，确保数据基础的科学性与可信度。

（2）代表性检验。代表性检验主要评估数据是否能够全面、真实反映被评价对象的典型特征。在空间分布上，应审查采样点或调查点是否均匀覆盖各评价单元，避免区域性偏差；在样本数量上，应确保满足统计学要求；在时间选择上，应审查数据采集时间的合理性，尽量避开季节性或偶发性因素的干扰，确保数据在时间上的代表性；最终还需确认数据是否能够真实反映评价对象的整体状况和主要特征，为科学评价提供有效支撑。

（3）完整性检验。完整性检验旨在确保数据在内容、时间和空间等维度上具备系统性与全面性。首先要审查各项评价指标是否具备完整数据，避免出现缺项或漏项；其次审查数据的时间序列是否连续完整，尤其要关注项目前后的对

比数据是否齐备；在空间覆盖方面，应验证空间数据是否完整匹配各个评价单元，避免遗漏区域；此外，还需确认数据记录的格式是否规范，并附带必要的说明和元数据信息，保障数据的可理解性、可追溯性和后续使用的便利性。

8.2.3 评价指标打分客观性与佐证要求

评价指标打分是评价工作的核心环节，必须确保客观合理，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可信度。

严格按照评价规范中规定的评分标准执行，避免主观随意调整分值和评价标准。所有评分必须基于客观事实和数据，定量指标应基于实际数据进行评分，定性指标应有明确的评判标准和判断依据，避免凭印象或经验主观评分。

佐证材料包括原始调查记录和测量数据、实验室检测报告和分析结果、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和评审记录、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报告、质量检验和验收证明文件等，均可作为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档案按评价单元和指标分类整理，鼓励建立佐证材料查询和使用机制，确保可追溯性。

8.2.4 特殊情况指标评价方法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有些评价单元可能因建设活动导致剧烈变化，短期内难以直接获取评价指标。针对这种特殊情况，可依据长期耕种、地力相对稳定的邻近评价单元的调查值或实测值，经专家集中评议后，代替该评价单元的

评价指标值，以实现评价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专家评议程序由评价工作组提出替代评价申请，明确需替代的指标及其特殊情形并提交所选邻近评价单元的依据和相关数据材料。专家组组织现场考察和开展技术论证，依据实地情况集体讨论，形成共识，最终出具书面评议意见，专家签字确认后生效。在最终的评价报告中，应对采用替代评价的指标和单元进行明确标注，清晰说明替代过程及其必要性，并分析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及可能误差。

邻近评价单元选取具体要求：

（1）地力相对稳定性。所选邻近评价单元应具有较强的地力稳定性，通常要求连续耕种时间不少于3年，管理方式保持稳定，农业投入和耕作措施与待评价单元相似。同时，其历史产量和地力数据波动较小，表现出稳定性，且未经历大规模土壤改良或近期工程建设的干扰。

（2）区位相似性要求。应选择位于同一地貌单元且地形条件相似的评价单元，确保其自然条件具备可比性。所选单元的土壤类型与母质应相同或高度相似，水文地质条件基本一致，且气候和微环境条件无明显差异，避免因自然条件差异影响评价结果的代表性。

（3）建设情况可比性。选取的邻近单元应在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方面具备一致性。建设时间应大致相近，工程质量等级相当，管护状况类似，维护水平一致。同时，其土地使用强度和利用方式相近，无特殊用途或异常利用情况，以确保替代数据具有代表性。

8.2.5 评价结果整体要求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结果要客观反映工程建设质量，全面体现农田的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确保评价结果与实际生产能力相符合，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进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指导农田管护和可持续利用。

专栏 6：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标获取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的核心指标，单项分值最高、对评价结果影响最大。该指标获取在实践工作中可采取抽样调查或田间测产的方式进行，工作流程较为成熟、结果准确真实，适合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营 2—3 年后开展。但在竣工验收阶段（一般为工程建设后半年内），开展测产工作存在缺乏实际种植结果、产量受工程建设影响不够稳定、验收时间不适宜测产等问题，拟采取建成后估产方法获取该指标。

主要方法如下：

（1）通过建设前地块实地调查或依据统计资料、周边相似条件农田收集建设前粮食作物类型及其近 3 年平均产量。

（2）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中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计算方法，采用建设前产量乘以提升系数 1.1 的方法计算得到建成后估产结果，并参与后续评价。

（3）项目管护运行期结束后，可通过田间测产方式获取实际产量数据，修正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数值，并更新评价结果。

8.3 综合评价

8.3.1 单项评价指标评分

根据获取的基础数据，按照划定的评价单元和构建的指标体系，开展综合评价。

（1）评价标准确定。根据项目所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耕地利用类型以及确定的指标体系，按照表 4—表 7（《评价规范》附录 E.1—附录 E.4）确定适用的评价标准。

（2）评分过程规范化。对每个评价单元的单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确保评价工作的统一性和公平性。其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标的评分可结合表 8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确定。

（3）“一票否决”规则。水资源保障是高标准农田基本功能的关键要素，对其设定了特殊的判定规则：当准则层“水”涉及的任一评价指标得分为最低档次时，应直接判定该评价单元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综合评分计算。并详细记录导致不合格的具体指标及其实际状况，提供充分的判定依据，并由评价工作组集体确认。对于因“水”相关指标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评价单元，应在评价报告中重点分析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表 4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	田 (29 分)	田面 状况	田块 面积 hm ²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15， 丘陵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15， 丘陵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 丘陵区≥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 丘陵区≥3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8～15， 丘陵区 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8～15， 丘陵区 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5～8， 丘陵区 1～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5～8， 丘陵区 1～3	3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 丘陵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 丘陵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5， 丘陵区<1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5， 丘陵区<1	1	
2			集中连片程度 m	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70， 丘陵区<120				4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较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 70～100， 丘陵区 120～200				3	
				不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100， 丘陵区≥200				1	
3					有效土层厚度 cm	深厚	≥100	≥100	≥100	≥100

表 4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3	田 (29 分)	田面 状况	有效土层厚度 cm	较深厚	80~100	60~100	60~100	60~100	4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适中	60~80	40~60	40~60	40~60	2			
				浅	<60	<40	<40	<40	1			
4				田面 平整度	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无高差或高差<3cm；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10cm。 一般不存在局部倒坡和洼地				10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C 为基础	
					基本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为 3cm~5cm；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为 10cm~15cm。 存在个别洼地				7		
					不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5cm；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15cm。 存在局部倒坡或洼地				1		
5					耕层砾石含量	低	耕层不存在砾石或含量（粒径>2mm）<1%，且不存在>3mm 砾石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中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mm）为 1%~3%，但不存在>3mm 砾石				3	
						高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mm）≥3%，且存在>3mm 砾石				1	
6	土 (13 分)	土壤 性状	耕层土壤质地	适中	土壤中无过沙、过黏现象，以中壤、重壤、砂壤为主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7.2 为基础		
				偏砂或偏黏	土壤中存在轻微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中壤、重壤为主				1.5			
				砂土、黏土	土壤中存在明显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黏土为主				1			

表 4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7	土 (13 分)	土壤 性状	耕层 厚度 cm	深厚	≥25	≥20	≥20	≥20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较深厚	20～25	15～20	15～20	15～20	1.5	
				适中	15～20	10～15	10～15	10～15	1	
				浅	10～15	5～10	5～10	5～10	0.5	
				薄	<10	<5	<5	<5	0	
8			土壤 容重 g/cm³	适宜	1.0～1.25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偏紧实	1.25～1.55				1.5	
				过紧实	≥1.55				1	
				过松	<1.0				0.5	
9			土壤有 机质含 量 g/kg	高	≥20	≥15	≥25	≥20	3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中	15～20	10～15	15～25	15～20	2.5	
				较低	10～15	5～10	10～15	10～15	1.5	
				低	<10	<5	<10	<10	0.5	

表 4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0	土 (13 分)	土壤 性状	土壤 pH	适宜	5.5~7.5	6.5~7.5	6.0~8.0	5.5~7.5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较适宜	7.5~8.5	5.5~6.5, 7.5~8.5	4.5~6.0, 8.0~9.0	7.5~8.5	1.5			
				较不适宜	4.0~5.5, 8.5~9.5	4.0~5.5, 8.5~9.5	4.0~4.5, 9.0~9.5	4.0~5.5, 8.5~9.5	1			
				不适宜	<4.0, ≥9.5	<4.0, ≥9.5	<4.0, ≥9.5	<4.0, ≥9.5	0			
11			盐渍化 程度	无	未出现盐渍化, 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0mS/cm~2mS/cm, 作物正常生长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轻度	盐渍化程度较低, 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2mS/cm~4mS/cm, 土壤颜色呈现绿色乃至墨绿色（绿藻）现绿色苔藓类植物生长					1.5		
				中度	盐渍化程度较高, 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4mS/cm~8mS/cm, 土壤颜色呈现白色或者红色					1		
				重度	盐渍化程度高, 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8mS/cm, 植物无法生长					0		
12	水 (30 分)	灌排 能力	灌排设施 配套 完备程 度	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较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 但存在部分设备不适用、不好用等问题					3		
				不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不完备, 存在缺项					0		
13				灌排设施 合格 率 %	优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90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良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75~90					4	

表 4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3	水 (30 分)	灌排能力	灌排设施合格率 %	中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60~75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差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45~60				1		
				不合格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45				0		
14			灌溉水源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降水量丰沛，水源供应充足，能满足整个生长期灌溉需求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深层地下水	降雨量不足且缺乏常规灌溉水源，只能用于抗旱补水等紧急情况				3		
				无灌溉水源	完全依赖自然降水，且降水量严重不足				0		
15				旱地：应急抗旱能力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充分满足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80%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2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85%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2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85%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2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85%	5	以 GB 50288—2018 中 3.2 为基础
					满足	旱地：—；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70%~80%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75%~85%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75%~85%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75%~85%	4	

表 4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5	水 (30 分)	灌排能力	旱地： 应急抗旱能力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基本满足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50%~7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50%~75%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50%~75%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 1 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50%~75%	2	以 GB 50288—2018 中 3.2 为基础
				无法满足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 1 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 1 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 1 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 1 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0	
16			农田排涝能力	强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5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 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 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 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 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5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中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5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	4	

表 4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6	水 (30 分)	灌排能力	农田排涝能力	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5 年, 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3d~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 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3d~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 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3d~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 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3d~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2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极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5 年, 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 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 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 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0			
17					农田排渍能力	强排渍能力	雨后 1d 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5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中排渍能力	雨后 1d~3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4	
						弱排渍能力	雨后 3d~5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2	
						无排渍能力	雨后超过 5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0	

表 4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8	路 (9分)	道路可达性	道路通达度	充分可达	紧邻机耕路和生产路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可达	紧邻机耕路				5	
				基本可达	紧邻生产路				3	
				不可达	与机耕路、生产路有一定距离				1	
19			道路质量	优	机耕路路宽为 5m~6m，生产路路宽为 2m~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备，充分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好				3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良	机耕路路宽为 4m~5m，生产路路宽为 1m~2m，机耕路路面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生产路路面采用素土、砂石等，在暴雨集中地区，可采用石板、混凝土等。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完备，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较好				2.5	
				中	机耕路路宽为 3m~4m，生产路路宽<1m，道路路面材料采用碎石铺设。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不完备，农机具通行受限，易产生维护保养问题				1.5	
				差	机耕路路宽<3m，生产路路宽≥3m，田间道路路面为土路面，未铺设其他材料。缺乏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农机具无法正常通行，存在结构性隐患易产生不平整、沿岸坍塌等问题				0.5	

表 4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20	粮 ^a (15 分)	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kg/hm ²	强生产能力	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及以上				15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F 为基础
				较强生产能力	处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平均水平的±5%				12	
				中等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10%				9	
				弱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10%及以上				6	
21	其他基础设施 ^b (4 分)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配套	输电系统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6 为基础
				不配套	输电系统不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0	
22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配套	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不配套	未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0	
23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	高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80				2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C 为基础
				中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为 50~80				1	
				低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50				0	
注：分档标准中以“~”表示指标分档区间时，该区间包含较小的数值，但不包含较大的数值。										
^a 见表 8（《评价规范》附录 B.1）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b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从三个中选择 1 个或 2 个，满分为 4 分，选择 1 个时该指标 4 分，选择 2 个时每个指标 2 分。										

表 5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	田 (23分)	田面 状况	田块 面积 hm ²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15， 丘陵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15， 丘陵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 丘陵区≥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 丘陵区≥3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8～15，丘陵区 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8～15，丘陵区 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5～8，丘陵区 1～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5～8，丘陵区 1～3	4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 丘陵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 丘陵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5， 丘陵区<1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5， 丘陵区<1	1	
2			集中连片程度 m	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70，丘陵区<120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较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 70～100，丘陵区 120～200				3	
				不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100，丘陵区≥200				1	
3			有效土层厚度 cm	深厚	≥100	≥100	≥100	≥100	6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深厚	80～100	60～100	60～100	60～100	5	
				适中	60～80	40～60	40～60	40～60	3	
				浅	<60	<40	<40	<40	1	

表 5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4	田 (23 分)	田面 状况	田面平 整度	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无高差或高差<1cm， 一般不存在局部倒坡和洼地				6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C 为 基础
				基本平 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为 1cm~3cm， 存在个别洼地				4	
				不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3cm， 存在局部倒坡或洼地				1	
5	土 (13 分)	土壤 性状	耕层土 壤质地	适中	土壤中无过沙、过黏现象，以中壤、重壤、砂壤为主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7.2 为基础
				偏砂或 偏黏	土壤中存在轻微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中壤、重壤为主				1.5	
				砂土、黏 土	土壤中存在明显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黏土为主				1	
6			耕层 厚度 cm	深厚	≥25	≥20	≥20	≥20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较深厚	20~25	15~20	15~20	15~20	1.5	
				适中	15~20	10~15	10~15	10~15	1	
				浅	10~15	5~10	5~10	5~10	0.5	
				薄	<10	<5	<5	<5	0	
7			土壤 容重 g/cm³	适宜	1.0~1.25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偏紧实	1.25~1.55				1.5	

表 5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7	土 (13 分)	土壤性状	土壤容重 g/cm³	过紧实	≥1.55				1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过松	<1.0				0.5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高	≥20	≥15	≥25	≥20	3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中	15~20	10~15	15~25	15~20	2.5		
			较低	10~15	5~10	10~15	10~15	1.5		
			低	<10	<5	<10	<10	0.5		
土壤 pH			适宜	5.5~7.0	6.5~7.5	5.5~8.0	5.5~7.0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适宜	4.5~5.5, 7.0~8.5	5.5~6.5, 7.5~8.5	5.0~5.5, 8.0~8.5	4.5~5.5, 7.0~8.5	1.5		
			较不适宜	4.0~4.5, 8.5~9.5	4.0~5.5, 8.5~9.5	4.0~5.0, 8.5~9.5	4.0~4.5, 8.5~9.5	1		
			不适宜	<4.0, ≥9.5	<4.0, ≥9.5	<4.0, ≥9.5	<4.0, ≥9.5	0		
10			盐渍化程度	无	未出现盐渍化，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0mS/cm~2mS/cm，作物正常生长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轻度	盐渍化程度较低，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2mS/cm~4mS/cm，土壤颜色呈现绿色乃至墨绿色（绿藻）现绿色苔藓类植物生长				1.5	
				中度	盐渍化程度较高，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4mS/cm~8mS/cm，土壤颜色呈现白色或者红色				1	

表 5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0	土 (13 分)	土壤性状	盐渍化程度	重度	盐渍化程度高，饱和浸出液 EC_e 值 $\geq 8\text{mS/cm}$ ，植物无法生长				0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11	水 (36 分)	灌排能力	灌排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较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但存在部分设备不适用、不好用等问题				3	
				不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不完备，存在缺项				0	
12			灌排设施合格率 %	优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 ≥ 90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良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75~90				5	
				中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60~75				3	
				差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45~60				1	
				不合格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 45				0	
13			灌溉水源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降水量丰沛，水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整个生长期灌溉需求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深层地下水	降雨量不足且缺乏常规灌溉水源，只能用于抗旱补水等紧急情况				3	
				无灌溉水源	完全依赖自然降水，且降水量严重不足				0	

表 5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4	水 (36 分)	灌排能力	灌溉保证率 %	充分满足	≥85	≥85	≥95	≥95	6	以 GB 50288—2018 中 3.2 为基础		
				满足	75～85	75～85	85～95	85～95	5			
				基本满足	60～75	60～75	60～85	60～85	3			
				较难满足	50～60	50～60	50～60	50～60	1			
				无法满足	<50	<50	<50	<50	0			
15			农田排涝能力	强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2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6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中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2d～4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4	
				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4d～5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2	
				极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0	
16			农田排渍能力	强排渍能力	晒田后 1d 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6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中排渍能力	晒田后 1d～3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4	
				弱排渍能力	晒田后 3d～5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2	
				极弱排渍能力	晒田后超过 5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0	

表 5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7	路 (9分)	道路可达性	道路通达度	充分可达	紧邻机耕路和生产路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可达	紧邻机耕路				5	
				基本可达	紧邻生产路				3	
				不可达	与机耕路、生产路有一定距离				1	
18			道路质量	优	机耕路路宽为 5m~6m，生产路路宽为 2m~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备，充分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好				3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良	机耕路路宽为 4m~5m，生产路路宽为 1m~2m，机耕路路面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生产路路面采用素土、砂石等，在暴雨集中地区，可采用石板、混凝土等。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完备，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较好				2.5	
				中	机耕路路宽为 3m~4m，生产路路宽<1m，道路路面材料采用碎石铺设。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不完备，农机具通行受限，易产生维护保养问题				1.5	
				差	机耕路路宽<3m，生产路路宽≥3m，田间道路路面为土路面，未铺设其他材料。缺乏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农机具无法正常通行，存在结构性隐患易产生不平整、沿岸坍塌等问题				0.5	

表 5 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东北区	黄淮海区	长江中下游区	东南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9	粮 ^a (15 分)	生产 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 能力 kg/hm ²	强生产 能力	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及以上				15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F 为 基础		
				较强生产 能力	处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平均水平的±5%				12			
				中等生产 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10%				9			
				弱生产 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10%及以上				6			
20	其他基础设施 ^b (4 分)		输电线路配套 程度	配套	输电系统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6 为基础		
				不配套	输电系统不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0			
21			高效节水灌溉 设施配 套	配套	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不配套	未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0			
22			农田防 护面积 比例 %	高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80				2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C 为 基础		
				中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为 50~80				1			
				低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50				0			
注：分档标准中以“~”表示指标分档区间时，该区间包含较小的数值，但不包含较大的数值。												
^a 见表 8（《评价规范》附录 B.1）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b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从 3 个中选择 1 个或 2 个，满分为 4 分，选择 1 个时该指标 4 分，选择 2 个时每个指标 2 分。												

表 6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	田 (29 分)	田面 状况	田块 面积 hm ²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15, 丘陵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15, 丘陵区≥7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5~8, 丘陵区 1~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8~15, 丘陵区 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8~15, 丘陵区 2~7	3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5, 丘陵区<1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2	1	
2			集中 连片 程度 m	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70, 丘陵区<120			4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较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 70~100, 丘陵区 120~200			3	
				不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100, 丘陵区≥200			1	
3			有效 土层 厚度 cm	深厚	≥80	≥100	≥40	5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较深厚	50~80	60~100	30~40	4	
				适中	30~50	40~60	10~30	2	
				浅	<30	<40	<10	1	
4			田面 平整 度	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无高差或高差<3cm, 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10cm, 一般不存在局部倒坡和洼地			10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C 为 基础
				基本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为 3cm~5cm, 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为 10cm~15cm, 存在个别洼地			7	
				不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5cm, 喷、微灌或条田的田面高差≥15cm, 存在局部倒坡或洼地			1	

表6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5	田 (29分)	田面 状况	耕层砾石含量	低	耕层不存在砾石或含量（粒径>2mm）<1%，且不存在>3mm砾石	耕层不存在砾石或含量（粒径>2mm）<1%，且不存在>3mm砾石	耕层不存在砾石或含量（粒径>2mm）<10%，且不存在>10mm砾石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中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mm）为 1%~3%，但不存在>3mm砾石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mm）为 1%~3%，但不存在>3mm砾石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mm）为 10%~20%，但不存在>10mm砾石	3	
				高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mm）≥3%，且存在>3mm砾石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mm）≥3%，且存在>3mm砾石	耕层砾石含量（粒径>2mm）≥20%，且存在>10mm砾石	1	
6			耕层土壤质地	适中	土壤中无过沙、过黏现象，以中壤、重壤、砂壤为主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7.2 为基础
				偏砂或偏黏	土壤中存在轻微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中壤、重壤为主			1.5	
				砂土、黏土	土壤中存在明显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黏土为主			1	
7	土 (13分)	土壤 性状	耕层厚度 cm	深厚	≥15	≥20	≥12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深厚	12~15	15~20	10~12	1.5	
				适中	8~12	10~15	7~10	1	
				浅	5~8	5~10	3~7	0.5	
				薄	<5	<5	<3	0	

表 6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8	土 (13 分)	土壤性状	土壤容重 g/cm ³	适宜	1.0~1.25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偏紧实	1.25~1.55			1.5	
				过紧实	≥1.55			1	
				过松	<1.0			0.5	
9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高	≥20	≥10	≥25	3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中	15~20	8~10	15~25	2.5	
				较低	10~15	6~8	10~15	1.5	
				低	<10	<6	<10	0.5	
10			土壤 pH	适宜	6.0~7.5	5.5~7.5	5.5~7.5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适宜	4.5~6.0, 7.5~8.5	7.5~8.5	7.5~8.5	1.5	
				较不适宜	4.0~4.5, 8.5~9.5	4.0~5.5, 8.5~9.5	4.0~5.5, 8.5~9.5	1	
				不适宜	<4.0, ≥9.5	<4.0, ≥9.5	<4.0, ≥9.5	0	
11	盐渍化程度	无	未出现盐渍化, 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0mS/cm~2mS/cm, 作物正常生长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轻度	盐渍化程度较低, 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2mS/cm~4mS/cm, 土壤颜色呈现绿色乃至墨绿色（绿藻）现绿色苔藓类植物生长			1.5			

表 6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及得分、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1	土 (13 分)	土壤性状	盐渍化程度	中度	盐渍化程度较高，饱和浸出液 EC_e 值为 4mS/cm~8mS/cm，土壤颜色呈现白色或者红色			1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重度	盐渍化程度高，饱和浸出液 EC_e 值≥8mS/cm，植物无法生长			0		
12	水 (30 分)	灌排能力	灌排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较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但存在部分设备不适用、不好用等问题			3		
				不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不完备，存在缺项			0		
13				灌排设施合格率 %	优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90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良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75~90			4	
					中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60~75			2	
					差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45~60			1	
					不合格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45			0	
14				灌溉水源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降水量丰沛，水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整个生长期灌溉需求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深层地下水	降雨量不足且缺乏常规灌溉水源，只能用于抗旱补水等紧急情况			3	
					无灌溉水源	完全依赖自然降水，且降水量严重不足			0	

表6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5	水 (30分)	灌排能力	旱地： 应急抗旱能力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	充分满足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2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85%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80%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80%	5	以 GB 50288—2018 中 3.2 为基础
				满足	旱地：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75%~85%	旱地：—；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70%~80%	旱地：—；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70%~80%	4	
				基本满足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75%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7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能保障1次及以上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70%	2	
				无法满足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1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1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旱地：缺乏节水灌溉技术，旱地无法保障1次关键生育期应急补灌； 水浇地：灌溉保证率<50%	0	
16			农田排涝能力	强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20年~10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10年~5年，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内排至田面无积水	5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表 6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6	水 (30 分)	灌排能力	农田排涝能力	中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5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	4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3d~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3d~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5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3d~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2		
				极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20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5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d 排至田面无积水	0		
17				农田排渍能力	强排渍能力	雨后 1d 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5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中排渍能力	雨后 1d~3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4	
					弱排渍能力	雨后 3d~5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2	
					无排渍能力	雨后超过 5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0	
18	路 (9 分)	道路可达性	道路通达度	充分可达	紧邻机耕路和生产路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可达	紧邻机耕路			5		

表 6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8	路 (9 分)	道路可达性	道路通达度	基本可达	紧邻生产路			3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不可达	与机耕路、生产路有一定距离			1	
19			道路质量 道路质量	优	机耕路路宽为 5m~6m，生产路路宽为 2m~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备，充分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好			3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良	机耕路路宽为 4m~5m，生产路路宽为 1m~2m，机耕路路面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生产路路面采用素土、砂石等，在暴雨集中地区，可采用石板、混凝土等。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完备，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较好			2.5	
				中	机耕路路宽为 3m~4m，生产路路宽<1m，道路路面材料采用碎石铺设。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不完备，农机具通行受限，易产生维护保养问题			1.5	
				差	机耕路路宽<3m，生产路路宽≥3m，田间道路路面为土路面，未铺设其他材料。缺乏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农机具无法正常通行，存在结构性隐患易产生不平整、沿岸坍塌等问题			0.5	
20	粮 ^a (15 分)	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kg/hm ²	强生产能力	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及以上			15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F 为基础
				较强生产能力	处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平均水平的±5%			12	
				中等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10%			9	

表 6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旱地、水浇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20	粮 ^a (15 分)	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kg/hm ²	弱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10%及以上			6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F 为基础
21	其他基础设施 ^b (4 分)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配套	输电系统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6 为基础
				不配套	输电系统不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0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配套	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不配套	未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0		
23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 %	高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80			2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C 为基础
				中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为 50～80			1	
	低	农田林网化率或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50			0				
注：分档标准中以“～”表示指标分档区间时，该区间包含较小的数值，但不包含较大的数值。									
^a 见表 8（《评价规范》附录 B.1）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b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从 3 个中选择 1 个或 2 个，满分为 4 分，选择 1 个时该指标 4 分，选择 2 个时每个指标 2 分。									

表 7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	田 (23 分)	田面 状况	田块 面积 hm ²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15, 丘陵区≥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15, 丘陵区≥7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5~8, 丘陵区 1~3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8~15, 丘陵区 2~7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 8~15, 丘陵区 2~7	4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5, 丘陵区<1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2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 平原区<8, 丘陵区<2	1	
2			集中 连片 程度 m	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70, 丘陵区<120			5	以 GB/T 30600—2022 中 6.2 为基础
				较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 70~100, 丘陵区 120~200			3	
				不连片	耕作田块距周边最邻近田块的距离平原区≥100, 丘陵区≥200			1	
3			有效 土层 厚度 cm	深厚	≥80	≥100	≥40	6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深厚	50~80	60~100	30~40	5	
				适中	30~50	40~60	10~30	3	
				浅	<30	<40	<10	1	

表 7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4	田 (23 分)	田面 状况	田面 平整 度	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无高差或高差<1cm， 一般不存在局部倒坡和洼地			6	以 GB/T 30600— 2022 中附录 C 为 基础
				基本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为 1cm~3cm， 存在个别洼地			4	
				不平整	格田或梯田的田面高差≥3cm， 存在局部倒坡或洼地			1	
5	土 (13 分)	土壤 性状	耕层 土壤 质地	适中	土壤中无过沙、过黏现象，以中壤、重壤、砂壤为主			2	以 GB/T 30600— 2022 中 7.2 为基 础
				偏砂或 偏黏	土壤中存在轻微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中壤、重壤为主			1.5	
				砂土、黏 土	土壤中存在明显的过沙、过黏现象，以砂壤、轻壤、黏土为主			1	
6			耕层 厚度 cm	深厚	≥15	≥20	≥12	2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较深厚	12~15	15~20	10~12	1.5	
7			土壤 容重 g/cm³	适宜	1.0~1.25			2	以 GB/T 33469— 2016 中附录 B 为 基础
				偏紧实	1.25~1.55			1.5	
				过紧实	≥1.55			1	
				过松	<1.0			0.5	

表 7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8	土 (13 分)	土壤性状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高	≥20	≥10	≥25	3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中	15~20	8~10	15~25	2.5		
				较低	10~15	6~8	10~15	1.5		
				低	<10	<6	<10	0.5		
9			土壤 pH	适宜	5.5~7.0	5.5~7.5	5.5~7.5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较适宜	4.5~5.5, 7.0~8.5	7.5~8.5	7.5~8.5	1.5		
				较不适宜	4.0~4.5, 8.5~9.5	4.0~5.5, 8.5~9.5	4.0~5.5, 8.5~9.5	1		
				不适宜	<4.0, ≥9.5	<4.0, ≥9.5	<4.0, ≥9.5	0		
10			盐渍化程度	无	未出现盐渍化, 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0mS/cm~2mS/cm, 作物正常生长				2	以 GB/T 33469—2016 中附录 B 为基础
				轻度	盐渍化程度较低, 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2mS/cm~4mS/cm, 土壤颜色呈现绿色乃至墨绿色（绿藻）现绿色苔藓类植物生长				1.5	
				中度	盐渍化程度较高, 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为 4mS/cm~8mS/cm, 土壤颜色呈现白色或者红色				1	
				重度	盐渍化程度高, 饱和浸出液 EC _e 值≥8mS/cm, 植物无法生长				0	

表 7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1	水 (36 分)	灌排能力	灌排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较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完备，但存在部分设施不适用、不好用等问题			3	
				不完备	灌溉排水设施配套不完备，存在缺项			0	
12			灌排设施合格率 %	优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90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良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75～90			5	
				中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60～75			3	
				差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 45～60			1	
				不合格	灌排设施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数量占抽测设施数量的比例为<45			0	
13			灌溉水源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	地表水或浅层地下水为主、降水量丰沛，水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整个生长期灌溉需求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深层地下水	降雨量不足且缺乏常规灌溉水源，只能用于抗旱补水等紧急情况			3	
				无灌溉水源	完全依赖自然降水，且降水量严重不足			0	

表 7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4	水 (36 分)	灌排能力	灌溉保证率 %	充分满足	≥95	≥80	≥85	6	以 GB 50288—2018 中 3.2 为基础	
				满足	85~95	70~80	75~85	5		
				基本满足	60~85	60~70	60~75	3		
				较难满足	50~60	50~60	50~60	1		
				无法满足	<50	<50	<50	0		
15				农田排涝能力	强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2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6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中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2d~4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4	
					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4d~5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2	
					极弱排涝能力	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超过 5d 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			0	

表 7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6	水 (36 分)	灌排能力	农田排渍能力	强排渍能力	晒田后 1d 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6	以 GB 50288—2018 中 3.3 为基础
				中排渍能力	晒田后 1d~3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4	
				弱排渍能力	晒田后 3d~5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2	
				极弱排渍能力	晒田后超过 5d 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 0.4m~0.6m			0	
17	路 (9 分)	道路可达性	道路通达度	充分可达	紧邻机耕路和生产路			6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可达	紧邻机耕路			5	
				基本可达	紧邻生产路			3	
				不可达	与机耕路、生产路有一定距离			1	
18			道路质量	优	机耕路路宽为 5m~6m，生产路路宽为 2m~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完备，充分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好			3	以 GB/T 30600—2022 中 6.4 为基础

表 7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18	路 (9 分)	道路可达性	道路质量	良	机耕路路宽为 4m~5m，生产路路宽为 1m~2m，机耕路路面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生产路路面采用素土、砂石等，在暴雨集中地区，可采用石板、混凝土等。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完备，满足农机具通行，耐久性较好			2.5	
				中	机耕路路宽为 3m~4m，生产路路宽<1m，道路路面材料采用碎石铺设。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配套较不完备，农机具通行受限，易产生维护保养问题			1.5	
				差	机耕路路宽<3m，生产路路宽≥3m，田间道路路面为土路面，未铺设其他材料。缺乏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农机具无法正常通行，存在结构性隐患易产生不平整、沿岸坍塌等问题			0.5	
19	粮 ^a (15 分)	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kg/hm ²	强生产能力	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及以上			15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F 为基础
				较强生产能力	处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平均水平的±5%			12	
				中等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10%			9	
				弱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10%及以上			6	

表 7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续）

评价指标分档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得分	依据标准
					西南区	西北区	青藏区		
序号	准则层	因子层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分档标准		
20	其他基础设施 ^b (4分)	输电线 路配套 程度	配套	输电系统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6 为基础	
			不配套	输电系统不能符合 DL/T 5118 规定			0		
21		高效节 水灌溉 设施配 套	配套	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2	以 GB/T 30600—2022 中 6.3 为基础	
			不配套	未配有管灌、滴灌、喷灌及渠道防渗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0		
22		农田防 护面积 比例 /%	高	农田林网化率及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80			2	以 GB/T 30600—2022 中附录 C 为 基础	
			中	农田林网化率及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为 50～80			1		
	低		农田林网化率及生态保持工程建设面积<50			0			
注：分档标准中以“～”表示指标分档区间时，该区间包含较小的数值，但不包含较大的数值。									
^a 见表 8（《评价规范》附录 B.1）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b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从三个中选择 1 个或 2 个，满分为 4 分，选择 1 个时该指标 4 分，选择 2 个时每个指标 2 分。									

表 8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

单位为千克每公顷					
序号	区域	范围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稻谷	小麦	玉米
1	东北区	黑龙江	7800	3900	7050
		吉林	8700	—	7950
		辽宁	9450	5550	7350
		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呼伦贝尔市（盟）	8700	3450	7800
2	黄淮海区	北京	7050	6000	7350
		天津	10050	6150	6750
		河北	7200	6900	6300
		河南	8850	7050	6300
		山东	9450	6750	7350
3	长江中下游区	上海	9300	6150	7650
		湖南	7350	3750	6150
		湖北	9000	4200	4650
		江西	6750	—	4800
		江苏	9600	6000	6600
		安徽	7200	6300	5850
4	东南区	浙江	7950	4500	4650
		广东	6450	3750	5100
		福建	7050	3000	4800
		海南	5850	—	—
5	西南区	云南	6900	—	5700
		贵州	7050	—	4800
		四川	8700	4350	6300
		重庆	8100	3600	6300
		广西	6300	—	5100
6	西北区	山西	7650	4500	6000
		陕西	8400	4500	5400
		甘肃	7200	4050	6450
		宁夏	9150	3450	8100
		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900	6000	8850
		内蒙古呼和浩特、锡林郭勒、包头、乌海、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兰察布、阿拉善盟（市）	8700	3450	7800
7	青藏区	青海	—	4350	7200
		西藏	6150 （青稞）	6450	6600
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来源于 GB/T 30600—2022。					

8.3.2 单项指标评分汇总

汇总各单项指标评分（填写表 9，同《评价规范》附录 G），计算出田块建设质量分。田块建设质量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田、土、水、路、粮指标最高得分为 96 分，其他基础设施指标最高得分为 4 分，选择 1 个其他基础设施指标时该指标 4 分，选择 2 个其他基础设施指标时每个指标 2 分。

表 9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评分

序号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得分	得分勾选	实测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
1	示例：田块面积/ ha ²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丘陵区≥3	5	√	根据评价单元图测算，该评价单元（平原）的田块面积为 8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5~8，丘陵区 1~3	3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5，丘陵区<1	1		
2						
3						
...						

8.3.3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田块建设质量分，依据表 10（同《评价规范》附录 F）将评价结果划分为五等：分值≥90 为优等、80≤分值<90 为良等、70≤分值<80 为中等、60≤分值<70 为一般、分值<60 为不合格。

表 10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等级划分规则

等别	田块建设质量分
优等	分值 ≥ 90
良等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中等	$70 \leq \text{分值} < 80$
一般	$60 \leq \text{分值} < 70$
不合格	分值 < 60

8.3.4 评价结果汇总

按要求填写《评价规范》表 11（同《评价规范》附录 G 表 G.2），汇总项目区各评价单元评价结果，按各评价指标得分，形成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

（1）基本信息栏。该部分主要用于填写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时间以及评价人。

（2）评价单元列表。按顺序列出项目区内所有的评价单元。每个评价单元均应具备唯一编号，并按统一标准列示，确保后续指标得分、质量分和等级判定等信息可以准确对应，避免出现遗漏或混淆，保障数据的系统性和条理性。

（3）指标得分栏。记录每个评价单元各评价指标的得分情况。指标包括田、土、水、路、粮以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通过逐项记录各项指标得分，全面反映每个评价单元在农田建设不同方面的实际表现。

（4）总分栏。汇总各项指标得分后，得出每个评价单

元的综合质量得分。该得分是各项建设成果量化结果的集中体现，反映了该单元在项目实施后的总体建设水平，是进行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5）等级判定栏。根据总分的高低，对各评价单元进行建设质量等级判定，通常划分为优、良、中、一般、不合格五个等级。

表 11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汇总

评价时间：			评价人：			
评价指标			评价单元编号			
			1	2	3	...
田	田面状况	田块面积				
		...				
		...				
		...				
		...				
土	土壤性状	...				
		...				
		...				
		...				
		...				
		...				
水	灌排能力	...				
		...				
		...				
		...				
		...				
		...				
路	道路可达性	...				
		...				
粮	生产能力	...				
其他基础设施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 1				
		其他基础设施指标 2				
总分						
农田建设质量等						

专栏 7：农田建设评价案例

（西南区 xx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该项目耕地利用类型为水田，选取的“其他基础设施指标”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1）单项评价指标评分

以该项目中评价单元 1 的田块面积指标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这 2 项指标评分为例。

田块面积：评价单元 1 位于丘陵区，田块面积为 8 公顷，对照表 7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得出该评价单元田块面积为大规模，对单项指标得分进行勾选，并注明实测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他指标同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评价单元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 $4200\text{kg}/\text{hm}^2$ ，根据该项目所处省份，对照表 8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参考值与表 7 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分档、分档标准、得分及依据标准（水田），计算出该评价单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11.5%，处于弱生产能力，对单项指标得分进行勾选，并注明实测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他指标同理。

（2）单项指标评分汇总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评价评分表（《评价规范》附录 G.2）汇总评价单元 1 单项评价指标得分，得到该单元田块建设质量分为 84 分。

(3)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评价单元 1 田块建设质量分为 84 分，且准则层“水”涉及的任一评价指标得分均不为最低档次，不涉及一票否决情况，根据表 10（《评价规范》中的附录 F）判断，该评价单元农田建设质量等为良等。

(4) 评价结果汇总

各评价单元的评价工作完成后，对项目区内全部评价单元结果进行汇总，并填写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以评价单元 1—3 为例）。

xx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评价评分表

序号	指标层	指标分档	分档标准	得分	得分勾选	实测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
1	田块面积/hm ²	大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8，丘陵区≥3	6	√	根据评价单元图测算，该评价单元（平原）的田块面积为 8
		中等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 5~8，丘陵区 1~3	3		
		小规模	耕作田块或评价单元面积平原区<5，丘陵区<1	1		
...	...	...	...	...	...	...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kg/hm ²	强生产能力	高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及以上	15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该评价单元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
		较强生产能力	处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平均水平的±5%	12		
		中等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5%~10%	9		
		弱生产能力	低于通则要求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 10%及以上	6	√	
...	...	...	...	...	...	...

XX 项目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汇总示意表

评价时间：2023 年 3 月			评价人：xxx			
评价指标			评价单元编号			
			1	2	3	...
田	田面状况	田块面积	6	4	6	
		集中连片程度	5	5	5	
		有效土层厚度	3	3	3	
		田面平整度	4	4	4	
土	土壤性状	耕层土壤质地	2	2	2	
		耕层厚度	2	2	2	
		土壤容重	1.5	1.5	2	
		土壤有机质含量	2.5	1.5	1.5	
		土壤 pH	1.5	1.5	2	
		盐渍化程度	2	2	2	
水	灌排能力	灌排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6	6	6	
		灌排设施合格率	6	6	6	
		灌溉水源	6	6	6	
		灌溉保证率	6	6	6	
		农田排涝能力	6	6	6	
		农田排渍能力	6	6	6	
路	道路可达性	道路通达度	6	3	5	
		道路质量	2.5	2.5	3	
粮	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6	6	6	
其他基础设施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配套	4	4	4	
总分			84	79	80.5	
农田建设质量等			良等	中等	良等	

9 评价成果编制

9.1 评价成果编制流程

评价成果编制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的最终阶段，通过系统整理评价过程和结果，形成规范化文件和资料，为建设和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该环节主要包括编写评价报告、成果审查和成果归档三个过程：

（1）编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完整呈现项目概况、工作组织、数据收集、评价单元和指标体系、质量评价结果、

分析结论建议等内容。

（2）成果审查。成果审查由多领域专家组成审查组，重点检验评价指标得分、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一致性，对存在重大分歧需重新评价。

（3）成果归档。成果归档则包括评价报告、基础资料集、过程材料和成果数据四大类内容，要求材料形式规范统一、分类清晰有序、保障安全保密。

评价成果编制整个过程要求内容全面系统、数据真实可靠、方法科学规范、结论客观公正、归档完整有序，确保评价成果能够切实服务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政策制定、规划设计和资金安排等，促进农田建设质量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9.2 编写评价报告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需按规定编制，全面涵盖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确保系统性和科学性。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区域概况、评价工作的组织方式和程序、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评价单元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以及农田建设成效的综合评价和等级划分结果。在此基础上，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根据农田建设状况深入总结成效与问题，提出科学的结论和改进建议。通过编制报告客观反映农田建设成效及其对粮食生产能力的提升作用，指导后续农田建设与管理工作，保障农田的长期可持续利用。

评价报告提纲具体如下（同《评价规范》附录 H）：

（1）基本情况及项目区概况。简要说明区域自然地理和耕地质量状况，说明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说明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情况，说明评价期内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以及建设内容、投资情况等。

（2）工作组织和程序。说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的目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建立情况，及评价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等，附参评人员名单、专业、职称和工作时间。

（3）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对项目数据开展收集整理，统一数据格式，转换数据类型等。

（4）评价单元确定。使用最新的国土调查及其变更调查数据，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和实地状况，合理划分耕作田块，在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一致的前提下，选择耕地利用类型相同，地形地貌、灌溉方式一致，空间相邻或接近的一个或多个耕作田块作为评价单元，并绘制评价单元图。

（5）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根据区域农田建设情况，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说明评价指标获取方法。

（6）农田建设质量评价和结果分等。说明评价指标得分以及农田建设质量分总体情况、分等规则情况等。

（7）评价结果汇总分析。汇总整理整体评价结果。

（8）结论与建议。汇总评价结论，依据评价报告主要结果，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意见与建议，

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后期利用和进一步改造提升提供决策参考。

9.3 成果审查

9.3.1 专家审查

评价报告及相关技术成果形成后，评价工作组需组织财政、农业、土地、水利、林业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开展全面审查，通过综合各领域专业意见，有效辨识和修正潜在问题或不足，从而保证评价成果在数据真实性、方法科学性和结论客观性上的高标准。审查重点内容如下：

（1）评价指标得分审查。在对评价指标得分进行审查时，专家应重点关注所选指标的合理性与评价目标的适用性，确保其能够全面反映建设内容。需进一步审查评分方法是否规范统一，确保不同评价单元之间具备可比性。同时，必须审查各项得分的计算过程和结果是否准确无误，防止因操作或理解偏差造成数据错误。对于涉及特殊情况的数据处理，还要审查其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处理原则。

（2）评价结果审查。专家在审查评价结果时，应首先关注评价单元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能准确代表项目区内的实际情况。其次，要审查田块建设质量分的计算方法是否严谨、结果是否可靠。在等级判定方面，要审查判定标准和执行过程是否准确，避免主观误差。同时，应审查整体评价结果与项目实施实际状况的吻合程度，确保评价反映真实水平。最后，还需确认统计与汇总过程是否规范，避免因数据

汇总失误影响整体结论。

（3）评价结论审查。在审查评价结论时，应重点关注其科学性和客观性，判断结论是否建立在数据和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并保持一致性。同时，要确认结论是否全面反映了项目建设成效，包括优势与短板。判断评价结论是否具备指导意义，能够为后续管护和改进提供切实参考。

评价成果审查完成后，审查专家需根据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客观公正、专业详实的审查意见和建议，以优化报告内容，确保评价成果更加科学严谨，为后续修改完善和实际应用提供了权威支持，提升评价工作的整体质量和实用价值。

9.3.2 评价成果完善

在评价成果完善过程中，应依据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和建议，对初步形成的评价成果进行系统修改和优化，确保报告内容更为科学、准确和全面。当专家审查意见与原评价结论基本一致，仅需针对相应问题作出一般性修改。当专家意见与原评价结论之间存在较大分歧时，需重新启动评价工作，针对问题点重新分析和修正原有评价内容及结论。在修订后的成果完成后，再次召集专家开展审查，确认最终版本的质量和适用性，以确保成果能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分歧判断标准可能包括：

- (1) 对评价单元划分提出根本性质疑；
- (2) 对核心指标数据提出重大异议；
- (3) 对 30%以上评价单元的质量等级判定存在异议；
- (4) 对评价结论提出系统性、结构性的质疑。

9.4 成果归档

9.4.1 评价成果归档内容

(1) 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作为评价成果的核心组成，按照《评价规范》附录 H 规定格式撰写。

(2) 基础资料集。基础资料是支撑整个评价工作的数据基础，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项目基础资料，如立项文件、规划设计方案、工程验收资料等，构成项目背景的关键依据；二是自然条件资料，涵盖气象、水文、土壤、地形等基础调查信息，为评价提供环境背景；三是社会经济资料，包括项目区人口分布、产业结构、农业生产等相关统计数据；四是历史资料，包含历史遥感影像、调查记录以及过往的评价成果，便于开展纵向对比分析；五是标准规范，即在评价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类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指南。

(3) 过程材料。过程材料体现了评价工作的实施过程和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的技术路线、方法设计及操作流程；二是调查记录，包括现场调查表、访谈纪要、测试数据等原始资料，是过程真实性的体现；三是会议材料，记录了评价过程中召开会议的通知、签到表及会议纪要等文档；四是专家意见，涵盖专家咨

询、论证与审查的意见内容及其采纳情况，反映了专业支撑与质量把关情况；五是阶段成果，包括各阶段形成的中期报告或数据成果，是评价工作逐步推进的重要标志。

（4）成果数据。成果数据是评价结果的数字化表达与成果载体，主要包括五类数据类型：处理数据，指经过筛选、校验和计算形成的规范化数据；评价数据，包含各评价单元的指标得分与综合质量分，是形成最终评价结果的核心依据；统计数据，展示了各类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支持综合评价与趋势判断；空间数据，用于反映评价单元、农田基础设施以及质量等级等要素的空间分布情况，常以图层或 GIS 格式保存，便于后续展示与分析。

9.4.2 评价成果归档要求

评价成果进行归档时，归档材料在形式上应符合标准化和通用化要求材料形式要求，统一提交整理形式，为评价数据采集汇交工作提供保障。

（1）纸质材料应统一使用标准 A4 纸张，特殊图件如需使用其他规格，需确保清晰度和规范性；电子文档应采用通用格式，如 PDF、DOC、XLS 等，确保在常用软件环境中可稳定打开和阅读；空间数据必须采用标准 GIS 格式，如 Shapefile 或 GeoJSON，并附带完整的元数据信息，严格符合制图规范；影像资料则需明确标注拍摄时间、地点及内容说明，以保证其可溯性与实用性。

（2）所有材料应按规定编号和命名，保持分类清晰、

格式统一；相关材料之间应建立明确的索引关系，实现文档、数据、图件等多类信息的有序关联；目录编制要详尽准确，条目清晰、层级分明，便于查阅和管理；对于涉及的重要数据和结论，应注明具体来源和依据，提升材料的可追溯性与信服力；归档过程应由专人负责审查和签字确认，确保材料质量符合归档标准。

（3）在归档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要求。对于涉密材料，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单独分类、存放与管理；电子档案需设置访问权限和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非法篡改；关键材料应定期备份，确保在系统故障或意外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恢复；建立档案使用登记制度，对所有查阅行为进行记录，以备追溯；同时，应定期组织档案安全审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

9.4.3 评价成果应用与服务

评价成果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政策制定、规划设计、资金安排等活动的参考依据。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成果是农田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在项目管理方面，评价成果客观反映建设成效达标情况，为项目验收提供科学依据，识别薄弱环节，指导整改和完善，优化农田设施运行维护方案。

在政策制定层面，评价结果反映建设政策实施效果，分析区域差异及原因，支持差异化政策制定，为政府绩效考核提供依据，促进部门协同配合。在规划设计方面，评价成果

为农田建设规划提供基础数据，指导空间布局优化，引导适宜技术方案选择，推广成功建设模式。

在资金安排上，评价结果帮助识别建设短板，确定投入重点，评估资金使用效益，为多元投入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为充分发挥评价成果价值，应建立评价成果共享平台实现部门共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促进成果应用，构建成果更新机制动态反映质量变化，适当向公众提供评价信息增强社会参与。科学应用评价成果，可有效提高农田建设成效和效益，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支撑。

10 数据库建设

10.1 数据库构建

数据库结构属性等技术参数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数据库建设、数据汇交及数据质量相关要求执行。

10.2 数据库管理

在数据库运行阶段，对数据库经常性的维护工作主要由数据库管理员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0.2.1 数据库的转储和恢复

数据库管理员针对不同的应用要求制定不同的转储计划，定期对数据库和日志文件进行备份。一旦发生介质故障，即利用数据库备份及日志文件备份，尽快将数据库恢复到某种一致性状态。

10.2.2 数据库的安全性、完整性控制

（1）初始定义

数据库管理员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授予不同的操作权限，根据应用环境定义不同的完整性约束条件。

（2）修改定义

当应用环境发生变化，对安全性的要求也会发生变化，数据库管理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原有的安全性控制。

由于应用环境发生变化，数据库的完整性约束条件也会变化，也需要数据库管理员不断修正，以满足用户要求。

（3）数据库性能的监督、分析和改进

在数据库运行过程中，数据库管理员必须监督系统运行，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找出改进系统性能的方法。

利用监测工具获取系统运行过程中性能参数，通过仔细分析这些数据，判断当前系统是否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如果不是，则需要通过调整某些参数来进一步改进数据库性能。

（4）数据库的重组与重构造

数据库运行一段时间后，由于记录的不断增、删、改，会使数据库的物理存储变坏，从而降低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利用率和数据的存取效率，使数据库的性能下降，这时，需要数据库管理员对数据库进行重组。

当数据库应用环境发生变化，会导致实体及实体间的联系也发生相应的变化，使原有的数据库设计不能很好地满足新的需求。需要根据新环境调整数据库的模式和内模式增加或删除某些数据项、改变数据项的类型、增加或删除某个表、

改变数据库的容量、增加或删除某些索引。

11 成果汇交

11.1 汇交流程

评价成果材料满足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应用目标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上逐级汇交，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收齐向农业农村部提交。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成果审查和质量要求，对汇交数据的成果完整性、数据规范性、标准一致性以及空间拓扑关系进行逐级质检。

11.1.1 县级自检

县级自检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负责本行政区单位评价成果检验与整理工作，成果生成后提交初步的评价报告、数据表及空间数据，报市地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和汇总，对基础成果的质量负首要责任；并根据上级复核意见及时优化完善，确保成果的准确性。

11.1.2 市地级复核

市地级复核由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负责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评价结果进行全面复核。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力量审查评价程序的合规性与结论的合理性；将不合格的项目退回县级并限期整改；在审查通过后，汇总辖区内所有项目的评价成果，统一上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11.1.3 省级质检与汇总

省级质检与汇总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负责汇总辖区内所有项目的评价结果，开展数据质量审查与抽核，报送

全省成果。主要任务包括：统筹全省评价工作；对数据进行严格的质检与抽核，并督促整改；编写省级数据集质检报告，向农业农村部报送完整、规范、高质量的最终成果包。

11.2 汇交成果数据规格要求

11.2.1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以“行政区划代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PDF”命名，确保在常用软件环境可稳定打开和阅读。

11.2.2 基础表格

基础表格数据以“行政区划代码”+“基础表格名称”+“.XLS”命名，基础表格应涵盖《评价规范》中所要求的各类表格。

11.2.3 空间矢量数据

空间矢量数据以“行政区划代码”+“图层名称”+“.后缀名”进行命名，涵盖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单元和各评价指标数据。数据量具体按照相应的存储介质进行分配，单个数据包一般不能超过 2GB，按照 Shapefile 格式提交。空间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采用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度分带。